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1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仍面临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料，近年来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这种波动公司不一定能通过及时提高价格来转移给下游客户。如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焊材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造船、锅炉、大型钢结构、石油化工、机械、航天航空、军工等多个领域，上述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紧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行业整体的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忆安、赵立基夫妻，两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95%股份的投票表决权，且当前胡忆安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立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夫妻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湘江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资产负债率较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4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 2,4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银行借款为 1,910.00 万元。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负担。公司虽已提前规划各项偿债措施和方案，但偿债措施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又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到资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较大的影响，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5.28 万元、1,703.78 万元和 1,038.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79 万元、-40.37 万元和 11.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限电造成公司停工、停产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制造对电力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占采购总额的占比均在 30%以上。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公司共计 8 个工作日因限电而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虽然目前公司所在地永州的限电措施已经取消，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进一步推进，电力供应政策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忆安、赵立基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忆安、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清娥 董监高: 胡忆安、赵立基、张清娥、赵伟、翟海玲、唐俊、谭明荣、姜连昌、王琴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

	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申请挂牌公司：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忆安、赵立基 其他股东：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清娥 董监高：胡忆安、赵立基、张清娥、赵伟、翟海玲、唐俊、谭明荣、姜连昌、王琴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现谨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等问题作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湘江股份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今后减少并规范非必要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胡忆安、赵立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于此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负债率较高，且存在大额债务即将到期，本人承诺继续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且若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本人将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借予公司用以偿还到期债务，确保公司不会由于资金不足的原因而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5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1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 财务报表	87
二、 审计意见	11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十、	重要事项	18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主办券商声明	19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审计机构声明	200
	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七节	附件	20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湘江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湘江焊材	指	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上海焊剂、子公司	指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永州白泽	指	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州基石	指	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专业释义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被焊工件（同种或异种材质）达到原子或分子间的结合而形成永久性连接的一种加工方法
焊接材料	指	焊接时所消耗材料的通称，例如焊条、焊丝、金属粉末、焊剂、气体等
焊剂	指	焊接时能够熔化形成熔渣和气体，对熔化金属起保护和冶金处理作用的一种颗粒状物质
熔炼焊剂	指	熔炼焊剂是将一定比例的各种配料放在炉中高温熔炼，成为液态，然后倒入冷水激冷粒化、烘干、筛选而成的。具有焊缝外观美观、不易吸潮、未熔化的焊剂可以重复使用的特点
埋弧焊	指	是一种电弧在焊剂层下燃烧进行焊接的方法，埋弧焊丝和焊剂配合使用
电渣焊	指	利用电流通过熔渣所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填充金属和母材熔化，凝固后形成金属原子间牢固连接的焊接方法
焊丝	指	焊接时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的金属丝焊接材料
焊条	指	涂有药皮的供手弧焊用的熔化电极，气焊或电焊时熔化填充，在焊接工件的接合处的金属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27074282116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忆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	
电话	0746-4311142	
传真	0746-4311146	
邮编	425900	
电子信箱	lj1600@dingtalk.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立基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埋弧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铁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焊接器材、五金、钎料、锰矿石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建材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湘江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4,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一 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胡忆安	9,100,000	65.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永州白泽	2,800,000	20.00%	否	是	否	2,800,000	0	0	0	0
3	永州基石	1,400,000	10.00%	否	是	否	1,400,000	0	0	0	0
4	张清娥	70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4,000,000	100.00%	-	-	-	4,200,000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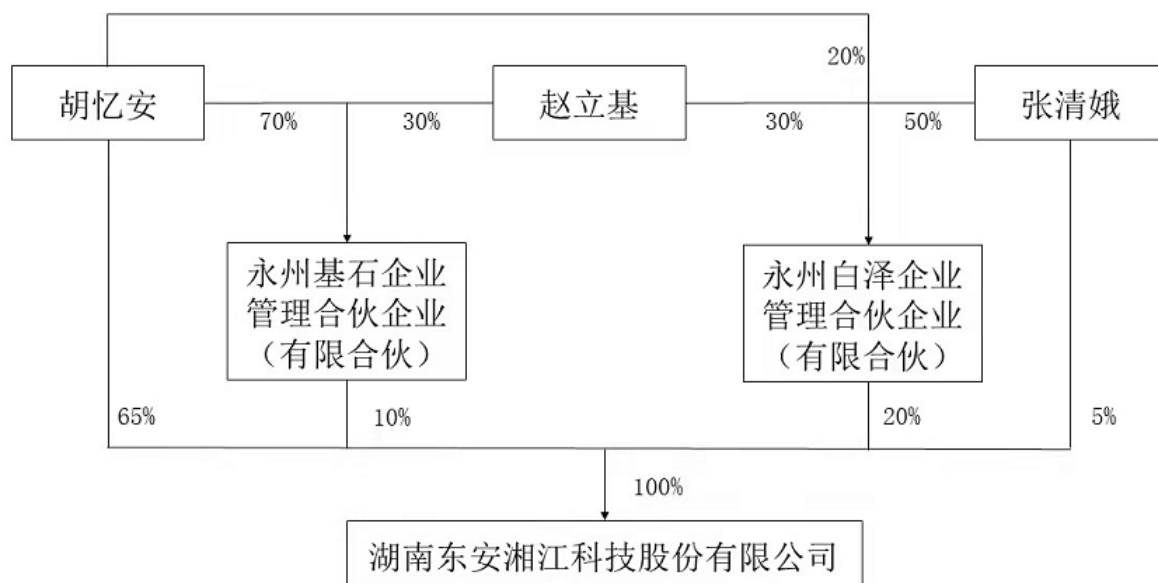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胡忆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认定胡忆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忆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 年 3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焊剂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胡忆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赵立基担任永州白泽、永州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对公司全部 30%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胡忆安、赵立基合计控制了公司 95%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胡忆安与赵立基系夫妻关系，当前胡忆安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立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夫妻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胡忆安、赵立基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胡忆安
性别	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焊剂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赵立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胡忆安	9,100,000	6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永州白泽	2,8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永州基石	1,4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张清娥	7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胡忆安与张清娥系母女关系。胡忆安持有永州白泽 20%的合伙份额，持有永州基石 70%的合伙份额，系永州白泽、永州基石的有限合伙人。张清娥持有永州白泽 50%的合伙份额，系永州白泽的有限合伙人。间接股东赵立基持有永州白泽、永州基石各 30%的合伙份额，系永州白泽、永州基石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立基与胡忆安系夫妻关系。赵立基系张清娥女婿。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永州白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2MA4THAXE5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立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天子岭路 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清娥	3,000,000	500,000	50.00%
2	赵立基	1,800,000	300,000	30.00%
3	胡忆安	1,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	6,000,000	1,000,000	100.00%

(2) 永州基石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2MA4THBBU9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立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天子岭路 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忆安	4,200,000	350,000	70.00%
2	赵立基	1,800,000	150,000	30.00%
合计	-	6,000,000	5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胡忆安	是	否	否	-
2	永州白泽	是	否	否	-
3	永州基石	是	否	否	-
4	张清娥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0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0 年 8 月 22 日，自然人胡能武、张清娥和席锦霞一致通过公司章程，章程明确：公司名称为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及出资额为：胡能武出资 70 万元，张清娥出资 20 万元，席锦霞出资 1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必须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前足额投入。

2000 年 8 月 25 日，永州永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信达东验资报字（2000）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25 日止，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胡能武、张清娥和席锦霞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产。

2000 年 8 月 25 日，东安县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同意预先核准胡能武等人出资成立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0 日，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能武	700,000.00	700,000.00	70.00	货币
2	张清娥	200,000.00	200,000.00	20.00	货币
3	席锦霞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2、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胡能武股东增资 97 万元，占增资总额 24.25%；张清娥股东增资 3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7.5%；席锦霞股东增资 1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2.5%；新增股东陈定龙投资 72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18%；新增股东蔡建喜投资 5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12.5%；新增股东胡能建投资 42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10.5%；新增股东胡能连投资 49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12.25%；新增股东张学平投资 3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7.5%；新增股东张学浩投资 2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5%。

200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增资方案。

2004年3月11日，蓝山俊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蓝会验字[2004]第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胡能武、张清娥、陈定龙、席锦霞、蔡建喜、胡能建、胡能连、张学平和张学浩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全部为实物资产，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

200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能武	1,670,000.00	1,670,000.00	33.40	货币、实物
2	张清娥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实物
3	陈定龙	720,000.00	720,000.00	14.40	实物
4	席锦霞	200,000.00	200,000.00	4.00	货币、实物
5	蔡建喜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实物
6	胡能建	420,000.00	420,000.00	8.40	实物
7	胡能连	490,000.00	490,000.00	9.80	实物
8	张学平	300,000.00	300,000.00	6.00	实物
9	张学浩	200,000.00	200,000.00	4.00	实物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3、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席锦霞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陈定龙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72万元、蔡建喜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胡能连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49万元、胡能建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42万元、张学平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张学浩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共计人民币283万元转让给股东胡能武。上述转让人将出资额转让后即退出有限公司，不承担股权转让后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权益。

2009年6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能武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货币、实物
2	张清娥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4、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明确：胡能武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50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胡忆安，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胡忆安持有公司450万出资额，占比90%；张清娥持有公司50万出资额，占比10%。

2012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0日，胡能武与胡忆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胡能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50万出资额（其中以货币出资80万、实物出资370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忆安。

2012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货币、实物
2	张清娥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5、202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清娥将其所持有限公司5%的出资额转让给永州白泽；胡忆安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5%的出资额转让给永州白泽；胡忆安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0%的出资额转让给永州基石。

2021年7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3,250,000.00	3,250,000.00	65.00	货币
2	永州白泽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货币
3	永州基石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
4	张清娥	250,000.00	250,000.00	5.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6、2021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028,090.18 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佳评报字（2021）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5.14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审计的净资产 14,028,090.18 元为基础，共计折合股本 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8,090.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26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第 021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1,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7 月 28 日，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227074282116 的《营业执照》。

该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9,100,000.00	9,100,00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永州白泽	2,800,000.00	2,8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永州基石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清娥	700,000.00	7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但存在一定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2004 年 3 月 11 日，蓝山俊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蓝会验字[2004]第 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胡能武、张清娥、陈定龙、席锦霞、蔡建喜、胡能建、胡能连、张学平和张学浩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全部为实物资产。

因 2004 年公司股东实物出资没有经由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为避免出现潜在的出资隐患、纠纷，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胡忆安用现金出资方式置换之前用于

出资的实物资产，同时股东胡忆安出具《捐赠声明》，自愿将通过置换取得的实物资产无偿捐赠给公司。经核查，股东胡忆安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账户汇入了 400 万出资款。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胡忆安	董事长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3月	本科	-
2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本科	-
3	赵伟	董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2月	大专	-
4	翟海玲	董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6月	高中	-
5	张清娥	董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57年4月	高中	-
6	谭明荣	监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8月	高中	-
7	唐俊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2月	大专	-
8	姜连昌	监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月	高中	-
9	王琴琴	财务总监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4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胡忆安	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焊剂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赵立基	2010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赵伟	1975年8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上海吴泾化工厂；1988年9月至1991年9月赴日本留学；1992年1月至2010年12月成立服装公司自主创业；2011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焊剂顾问；2021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	翟海玲	2000年7月至2010年9月，自主创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东莞市又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振峰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7年10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销售科长；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张清娥	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任东安毛巾厂（国营企业）工人；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东安造纸厂（国营企业）工人；1988年1月至2000年8月任东安焊剂厂化验员；2000年8月至2009年5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谭明荣	2003年9月至2015年4月，自主创业；2015年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7	唐俊	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方案设计师；2017年6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部生产科科长；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姜连昌	1982年7月至1996年11月，自主创业；199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焊剂技术员；2010年7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分部生产科科长；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9	王琴琴	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东莞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富士康（东莞）集团宏达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7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46.99	4,971.43	4,545.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4.99	1,163.05	1,20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5.07	1,208.46	1,244.76
每股净资产（元）	1.12	2.33	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2.42	2.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37%	73.02%	70.43%
流动比率（倍）	0.30	0.49	0.42
速动比率（倍）	0.12	0.07	0.14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8.41	1,703.78	1,765.28
净利润（万元）	11.94	-40.37	3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	-36.29	3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5	-64.18	3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5	-64.18	37.92
毛利率（%）	27.27%	24.67%	30.5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87%	-3.41%	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4%	-5.42%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2	15.42	9.98
存货周转率（次）	1.44	2.88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2	219.41	2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4	0.05

注：计算公式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5、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联系电话	0731-88954602
传真	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	刘海霞
项目组成员	袁浩、陈卓、舒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浩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349 号君泰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731-84119981
传真	0731-84119981
经办律师	龚恽恺、肖育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云、孙君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19 层 2203
联系电话	010-57327485
传真	010-5732748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芳、郑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湘江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焊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埋弧焊用熔炼焊剂，各类品种型号达数十个，产品广泛应用于造船、锅炉、大型钢结构、石油化工、机械、航天航空、军工等多个领域。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埋弧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铁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焊接器材、五金、钎料、锰矿石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建材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公司熔炼焊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652,805.18元、17,037,764.69元和10,384,120.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100%和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序号	型号	产品属性	图示
1	HJ107	HJ107 是熔炼型无锰中硅中氟焊剂，呈深蓝灰色至浅灰色浮石状颗粒，粒度为 2.5-0.45mm 或 2.0-0.25mm，采用直流电源，焊丝接正极，焊接工艺性能良好，脱渣容易。	

2	HJ260	HJ260 是熔炼型低锰高硅中氟焊剂, 为灰色玻璃状颗粒, 粒度 10-60 目[注], 可交直流两用, 直流是焊丝接正极, 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3	HJ330	HJ330 是熔炼型中锰高硅低氟焊剂, 为棕红色玻璃状颗粒, 粒度 8-40 目, 可交直流两用, 直流是焊丝接正极, 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脱渣容易, 焊缝成形美观。	
4	HJ350	HJ350 是熔炼型中锰中硅中氟焊剂, 为棕红色至浅黄色的玻璃状颗粒, 粒度 8-40 目及 14-80 目。可交直流两用, 直流是焊丝接正极, 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焊缝光洁, 脱渣容易。	
5	HJ250G	HJ250G 是熔炼型低锰中硅中氟焊剂, 为浅灰色至灰色玉石状颗粒, 粒度为 10-60 目, 采用直流电源, 焊丝接正极, 焊接工艺性能极好。在较窄深剖口内多层焊时脱渣性良好。	
6	HJ431	HJ431 是熔炼型高锰高硅低氟焊剂, 为红棕色至浅黄色的玻璃状颗粒, 粒度为 2.5-0.45mm 或 1.6-0.25mm 可交直流两用, 直流是焊丝接正极, 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7	HJ431Y	HJ431Y 是熔炼型高锰高硅低氟焊剂,为红棕色至浅黄色的玻璃状颗粒,粒度为 2.5-0.45mm,直流是焊丝接正极,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8	船用 HJ431C	船用 HJ431C 是熔炼型高锰高硅低氟焊剂,为红棕色至金黄色的玻璃状颗粒,粒度 2.5-0.45mm,直流是焊丝接正极,焊接工艺性能良好。	
9	A9561	此系列产品为多种元素组成的无机物,主要成分为氧化锰 MnO,灰白色到暗绿色无定形粉末。用户提供化学参数、物理性能,颗粒范围可定制为 30 目至 200 目,被广泛用于烧结焊接的原材料。	
10	钛酸钙	此系列产品为多种元素组成的无机物,主要成分为钛酸钙 CaTiO ₃ ,用户提供化学参数、物理性能,颗粒范围可定制为 30 目至 200 目,被广泛应用于陶瓷电容器、PTC 热敏电阻器、微波天线、滤波器以及不锈钢焊条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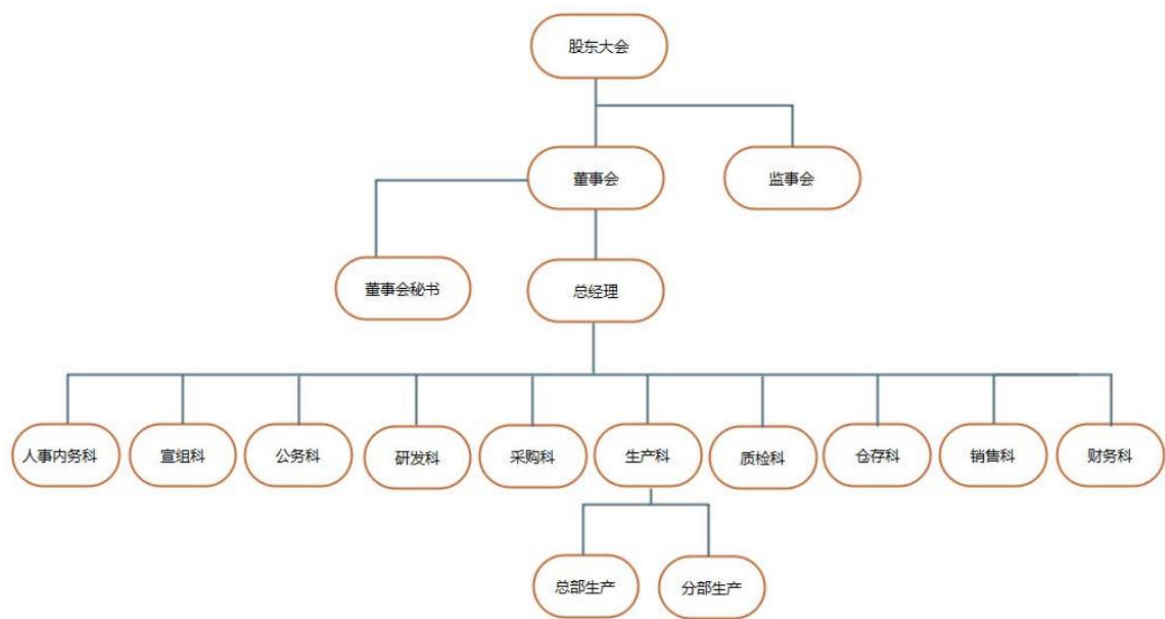
注:目(计量单位)是指每英寸筛网上的孔眼数目,同时用于表示能够通过筛网的粒子的粒径,目数越高,粒径越小。

目前我国有关焊剂型号的国家标准主要有 GB/T 5293-1999《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GB 12470-90《低合金钢埋弧焊用焊剂》和 GB/T 17854-1999《埋弧焊用不锈钢焊丝和焊剂》等。

熔炼焊剂牌号的编制方法：焊剂牌号前“HJ”表示埋弧焊和电渣焊用熔炼焊剂。焊剂牌号第 1 位数字表示焊剂中锰的含量，其中 HJ1 是指无锰（主要用于高强度不锈钢焊接），HJ2 是指低锰（主要用于普通不锈钢焊接），低 HJ3 是指中锰（主要用于低合金钢焊接），HJ4 是指高锰（主要用于低碳钢焊接）。焊剂牌号第 2 位数字表示焊剂中硅和氟的含量，第 3 位数字表示同一类型熔炼焊剂的不同牌号，按 0 至 9 顺序排列。对同一牌号熔炼焊剂生产两种颗粒度时，在细颗粒焊剂牌号后加字母区分。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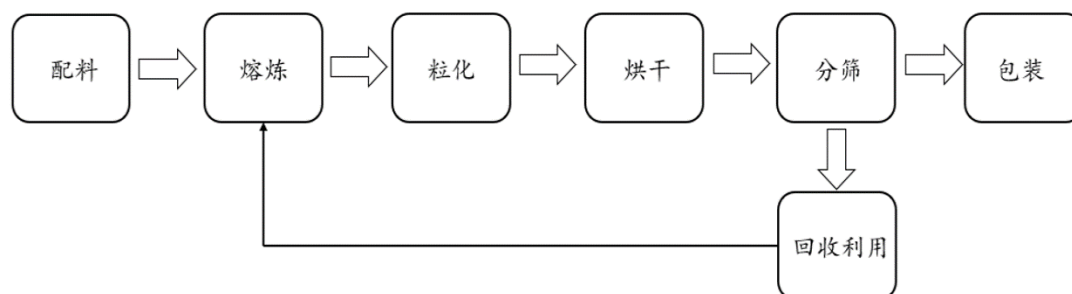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
人事内务科	建立健全公司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内部文书、档案管理体系；管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员工招聘和劳动合同签署；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公司价值理念和业务特点的薪酬福利方案，有效激励员工。
采购科	制定、完善和实施采购制度；根据生产计划和现有库存，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信誉等多种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选择；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需求，预算和控制采购成本。
生产科	负责生产计划、生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检查生产工作；分解生产任务，协调各车间的工作，组织分配劳动力，平衡调度设备、材料；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对各车间的生产、安全、设备等事项整体规划和定期检查。
研发科	负责公司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的申报；负责组织新技术设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质检科	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从原材料到成品制造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工作。
销售科	制定并组织实施完整的销售计划，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与客户、同行业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组织部门开发多种销售手段，完成销售计划及回款任务；建立、补充、发展、培养销售队伍；主持公司重大营销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负责组织处理客户投诉、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工作。
财务科	全面负责财务日常工作，负责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管理，编写财务报告；负责各种费用的审核和账务处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负责税费核算缴纳、退税事务；各种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电子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等。
宣组科	负责公司学点及工作点考核制度的制定与完善，公司政策制度宣传与督导。
公务科	负责制定公司接待管理与接待业务，负责各项项目申报及政府部门会议及文件提报。
仓存科	负责物料、成品仓储管理工作，执行公司仓存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物料成品出入库台账。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熔炼焊剂基本生产工艺流程图



（1）配料：按照配方设计要求，将各原料按比例计量、搅匀。

（2）熔炼：固体炉料加入电弧炉中，在电热作用下熔化成液体，并发生各种物理化学反应的过程。

（3）粒化：此流程中专指水冷粒化，即将熔融的焊剂化成颗粒状。

（4）烘干：将水冷粒化的焊剂烘干以除去水分。

（5）分筛：将粒化烘干后的焊剂分筛成不同目数的产品。

（6）包装：将分筛后的产成品进行包装。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焊剂原料自动化配料技术	自动化配料技术提高了焊剂原料配方的一致性、持续性、精确性,相比于传统人工配料减少了投料误差,提升了单位人工产值。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2	焊剂成品包装自动化技术	通过完整的包装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了人工作业效率不高、标准化低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3	焊剂熔炼放渣技术	传统技术在放渣时流速和水温不易控制,水淬的焊剂粒化不完整,影响了焊剂的成品质量。焊剂熔炼放渣技术可以对焊剂在放渣时流速和水温及冷却水流量的精确控制,使得焊剂有效粒化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整个水淬放渣过程实现了远程自动控制而不依赖于人工,提高了生产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4	焊剂熔炼焊渣多层过滤技术	将过滤收集的废渣充当原料使用,提高利用率,降低因废渣造成设备损坏的概率,同时解决人工清理水池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5	焊剂熔炼废气回收技术	对焊剂熔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余热回收利用,更加环保节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161739.0	一种焊剂熔炼废气热量回收装置	发明	2021年6月22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202013262347.0	一种焊剂熔炼焊渣多级过滤装置	发明	2021 年 5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3	202110161740.3	一种焊剂熔炼炉衬烘干搅拌装置	发明	2021 年 6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4	202110161936.2	一种焊剂熔炼铁渣收集和浇筑装置	发明	2021 年 6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5	202011326234.7	一种用于焊剂熔炼的放渣装置	发明	2021 年 4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075352.8	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3 月 15 日	西安理工大学	湘江股份	受让取得	-
2	ZL201820535698.0	一种焊剂包装航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3	ZL201820534464.4	一种焊剂原材料振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4	ZL201820534439.6	一种焊剂自动放料设备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5	ZL201820538493.8	一种焊剂生产分离自动配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6	ZL201820534800.5	一种焊剂生产设备的余料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2 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7	ZL201820538523.5	一种焊剂成品包装托盘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8	ZL201820534798.1	一种焊剂成品自动打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9	ZL201820534486.0	一种焊剂打包运输流水线上的倒包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10	ZL201820538494.2	一种焊剂放料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11	ZL201820534826.X	一种焊剂高效生产的灌输入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12	ZL201820534827.4	一种焊剂防粉尘扩散负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13	ZL201820535696.1	一种焊剂原材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14	ZL201820534591.4	一种焊剂生产高空储气排水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15	ZL201822245613.8	一种自动焊剂生产生物燃料加料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16	ZL201820534474.8	一种焊接生产的重力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6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17	ZL201830094586.1	包装袋(1)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8月21日	湘江焊材	湘江股份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古月	1900617	焊剂、焊接用化学品、铜焊剂、铜焊制剂、助焊液	200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所有权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2		大森	19456155	焊接用保护气体, 工业用固态气体, 助焊剂, 科学用放射性元素, 焊接用	2017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所有权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化学品，工业用盐，工业用粘合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纸浆，摄影用化学制剂				
3		SW EF	1782614 6	工业用固态气体，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盐，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学制剂，助焊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在 使用	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4		上和	1782608 9	工业用固态气体，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盐，科学用发射线元素，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学制剂，助焊剂，焊接用化学品，纸浆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在 使用	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图形	19456224	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固态气体，助焊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盐，工业用粘合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纸浆，摄影用化学制剂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所有权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6		图形	17826171	纸浆，助焊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学制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工业用盐，工业用固态气体，焊接用保护气体	201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7		图形	19456212	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焊条，金属捆扎物，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焊丝，青铜制艺术品，保险柜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所有权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龙珠、SWEF	1549711	铜焊制剂，焊接用化学产品，铜焊剂，焊剂，助焊液	2021 年 04 月 07 日-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9	上和	上和	17826059	金属矿石，金属焊条，金属捆扎物，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锭，青铜制艺术品，金属焊丝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上焊.中国（上焊.CN）	www.shweld.cn	沪 ICP 备 13004330	2012 年 10 月 9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19）东安县不	国有建设用地	湘江焊材	22,456.16	东安县芦洪市	2018 年 7 月 12 日-2068	出让	是	工业	所有权人仍为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0000682号、第0000683号、第0000684号、第0000685号、第0000686号				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101室等	年7月11日			用地	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330,910.00	5,055,479.65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105,201.80	49,206.18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5,436,111.80	5,104,685.83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效熔炼焊剂生产关键技术和成套系统	自主研发	627,562.49	1,155,186.62	1,099,736.1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6.04%	6.78%	6.23%
合计	-	627,562.49	1,155,186.62	1,099,736.1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3000110	湘江焊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18年10月17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819Q50072R0S	湘江焊材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821Q12485R0S	上海焊剂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特殊行政审批资质许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目前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证书正在办理中。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65,691.59	81,412.31	184,279.28	69.36%
房屋及建筑物	22,181,525.70	1,579,509.46	20,602,016.24	92.88%
机器设备	11,916,539.23	3,010,449.13	8,906,090.10	74.74%
运输工具[注]	40,000.00	23,750.00	16,250.00	40.63%
合计	34,403,756.52	4,695,120.90	29,708,635.62	86.35%

注：运输工具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 闲置
ABB 码垛机器手	1	738,000.00	176,117.50	561,882.50	76.14%	否
配料操作台系统	1	705,993.75	168,262.63	537,731.12	76.17%	否
磨粉操作台系统	1	650,302.00	41,334.02	608,967.98	93.64%	否
隔离网	1	443,827.00	103,922.54	339,904.46	76.58%	否
料桶组	64	414,642.56	96,760.19	317,882.37	76.66%	否
主烘干筒（磨粉线）	2	405,586.00	23,898.00	381,688.00	94.11%	否
主烘干筒(烘干线)	1	310,103.00	71,104.44	238,998.56	77.07%	否
脉冲除尘箱	1	195,212.00	42,908.28	152,303.72	78.02%	否
粉体配料称重称	1	188,316.83	41,216.09	147,100.74	78.11%	否
布袋振动除尘箱	1	186,753.00	40,832.30	145,920.70	78.14%	否
托盘码垛移动平台	2	355,840.00	82,329.07	273,510.93	76.86%	否
布袋振动除尘箱	1	176,863.00	7,601.49	169,261.51	95.70%	否
粗粉破碎机	1	170,313.00	7,134.80	163,178.20	95.81%	否
热风炉	2	144,984.00	5,330.11	139,653.89	96.32%	否
地磅	1	138,214.19	28,920.07	109,294.12	79.08%	否
合计	—	5,224,950.33	937,671.53	4,287,278.8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19)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82号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 业园工业大道东 侧、天子岭路北 侧101室等	272.65	2019年1月30日	工业、 交通、 仓储
2	湘(2019)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83号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 业园工业大道东 侧、天子岭路北 侧101室等	928.14	2019年1月30日	工业、 交通、 仓储
3	湘(2019)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84号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 业园工业大道东 侧、天子岭路北 侧101室等	7,784.81	2019年1月30日	工业、 交通、 仓储
4	湘(2019)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85号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 业园工业大道东 侧、天子岭路北 侧101室等	175.48	2019年1月30日	工业、 交通、 仓储
5	湘(2019)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86号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 业园工业大道东 侧、天子岭路北 侧101室等	32.95	2019年1月30日	工业、 交通、 仓储

注：不动产权证仍登记为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焊剂	上海阳合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 区南翔镇顺 达路555号 仓库北侧部 分库区	200.00	2019年8月 14日-2020 年8月13日	仓储
湘江焊材	湖南省东安 县湘江水电 站	东安县石期 市羊角坪湘 江水电站内	3,000.00	2000年8月 25日-2030 年8月24日	生产

注：公司与上海阳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期，未进行续租。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	31.58%
41-50 岁	9	23.68%
31-40 岁	13	34.21%
21-30 岁	4	10.5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
硕士	0	-
本科	3	7.89%
专科及以下	35	92.11%
合计	3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行政人员	6	15.79%
销售人员	3	7.89%
生产人员	25	65.79%
研发人员	4	10.53%
合计	3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型熔炼焊剂	9,893,978.60	95.28%	16,446,713.95	96.53%	17,064,415.37	96.67%
定制型熔炼焊剂	490,141.40	4.72%	591,050.74	3.47%	588,389.81	3.33%
合计	10,384,120.00	100.00%	17,037,764.69	100.00%	17,652,805.1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埋弧焊用熔炼焊剂，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焊接材料生产企业、造船、锅炉、大型钢结构等制造企业以及焊材经销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熔炼焊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1,083,401.73	10.43%
2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963,846.02	9.28%
3	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860,468.14	8.29%
4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690,132.76	6.65%
5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589,592.91	5.68%
合计		—	—	4,187,441.56	40.33%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熔炼焊剂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3,025,896.27	17.76%
2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2,643,743.39	15.52%
3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1,024,977.90	6.02%
4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1,014,507.08	5.95%
5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752,699.13	4.42%
合计		-	-	8,461,823.77	49.67%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熔炼焊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3,925,727.86	22.24%
2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1,924,297.13	10.90%
3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1,167,072.39	6.61%
4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熔炼焊剂	805,940.43	4.57%
5	马鞍山市中新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熔炼焊剂	643,792.12	3.65%
合计		-	-	8,466,829.93	47.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需原材料如锰矿石、氧化铝粉等化工原料以及电力供应。

2021年1月—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能耗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供应	3,326,906.47	45.60%
2	蒋志军及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注]	否	锰矿石	727,610.00	9.97%
3	李贵成	否	锰矿石	604,327.00	8.28%
4	荣满春	否	焦炭	273,096.80	3.74%
5	桂阳县长乐碳素厂	否	电极糊	151,787.61	2.08%
合计		-	-	5,083,727.88	69.67%

注：公司供应商蒋志军于2021年6月设立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1-5月与蒋志军发生采购业务，2021年6-7月与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能耗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供应	4,884,001.73	33.55%
2	蒋志军	否	锰矿石	1,604,573.81	11.02%
3	广西锰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否	进口锰矿粉、进口锰矿块	911,424.04	6.26%
4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佳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进口锰矿粉	506,770.42	3.48%
5	荣满春	否	镁矿、焦炭等	475,211.57	3.26%
合计		-	-	8,381,981.57	57.57%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能耗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供应	5,281,485.72	36.45%
2	蒋志军	否	锰矿石	2,097,734.05	14.48%
3	荣满春	否	焦炭、萤石粉等	1,622,847.77	11.20%

4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佳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进口锰矿粉	1,031,062.98	7.12%
5	郑州市福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焦炭	510,005.41	3.52%
合计		-	-	10,543,135.93	72.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25,935.60	100.00%	91,748.64	100.00%	78,624.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5,935.60	100.00%	91,748.64	100.00%	78,624.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78,624.00 元、91,748.64 元、25,935.60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付款主要系零星采购，由于公司在当地采购的锰矿等部分原材料，其供应商大部分都为个人，习惯于收取现金，公司出于付款的便捷性以及该部分个人供应商的需求，遂从公司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该部分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2021 年 1-7 月的现金付款情况较前期已大幅下降。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于从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采购款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且加大推进零星采购等业务的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3份)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220.62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44.16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79.35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51.01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上海亚盛焊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27.6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33.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上海亚盛焊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33.25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32.16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剂	28.1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佳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锰矿粉	26.07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广西锰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锰矿粉	40.8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佛山市碧绿源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铬绿	19.25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石家庄市铭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铬绿	18.2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佳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锰矿块	11.86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蒋志军	非关联方	锰矿	41.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无	600.00	2020年5月18日-2023年5月18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关联方胡忆安、张清娥、赵立基、胡能武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无	500.00	2019年6月26日-2022年6月26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无	600.00	2019年5月21日-2022年5月21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无	900.00	2019年5月6日-2022年5月6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42019050500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银行与湘江焊材在 2019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5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2 号、第 0000683 号、第 0000684 号、第 0000685 号、第 0000686 号	2019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依规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回执登载的有效期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公司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厂区的建设项目取得了东安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2020年7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执法人员在该厂区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蔽、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因而对公司实施了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罚款。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实施了整改，纠正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该厂区开展生产经营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配套有齐全的环保设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位于东安县芦洪市镇天子岭村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厂区的建设项目取得了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5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2014】101号），但因为该建设项目的规模一直未达到设定的标准，尚不符合办理环评验收的规模条件，环保部门暂未办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公司将持续与主管环保部门保持沟通，并计划在后续厂房扩建、产能扩大到一定规模后提请主管部门来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该建设项目已经配备了齐全的环保设施，具备了进行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条件，可以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46819Q50072ROS），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 ISO9001: 2015，证书覆盖范围为埋弧自动焊剂 F4A2-H08A 的生产。

子公司上海焊剂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2821Q12485ROS），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埋弧自动焊焊剂的销售和服务。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并于 2018 年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埋弧焊用熔炼焊剂，具体分为通用型熔炼焊剂和定制型熔炼焊剂。公司产品相较于市场同类产品具有抗热裂纹性、抗潮性好、节能环保及换热效率高的优势。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计划采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比价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公司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采购科不定期与生产科、销售科进行沟通反馈，根据生产科生产计划调整采购计划，保证公司存货维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此外，公司采购科通过全面掌握公司的需求情况，实现批量订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依据供应商的行业品牌、经营资质、公司产品配置反馈、用户反馈、诚信履约能力等方面对其进行考察和评审，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与质量稳定、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达到降低采购产品价格和提高采购产品质量，与合格供应商合作共赢的目的。

（二）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改进升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5 项。公司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利用自身资源，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产品的研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并结合库存情况排产的生产模式，对于通用型焊剂产品，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数据及已接受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保持产品合理库存数；对于定制型焊剂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按订单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主要为公司直接向焊材行业的生产制造商销售焊剂，作为焊条、焊丝等焊材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用到原材料。经销为公司借助代理商的资源进入到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及其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5,585,346.24	53.79	6,906,045.22	40.53	6,949,481.24	39.37
直销	4,798,773.76	46.21	10,131,719.47	59.47	10,703,323.94	60.63
合计	10,384,120.00	100.00	17,037,764.69	100.00	17,652,805.18	100.00

1、报告期内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021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5,585,346.24	4,753,359.47	14.90
直销	4,798,773.76	2,799,397.23	41.66
合计	10,384,120.00	7,552,756.70	27.27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6,906,045.22	6,160,715.11	10.79
直销	10,131,719.47	6,673,773.63	34.13
合计	17,037,764.69	12,834,488.74	24.67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6,949,481.24	6,185,149.66	11.00
直销	10,703,323.94	6,072,293.72	43.27
合计	17,652,805.18	12,257,443.38	30.56

从上表可知公司经销毛利率较低，直销毛利率较高。经销渠道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通用型熔炼焊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以提升其销售积极性，以便借助经销商的资源进入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而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定制型熔炼焊剂产品主要面向直销客户销售，同时部分直销客户的单笔采购量较低，单价较高，导致直销毛利率较高。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应用十分广泛，产品广泛应用于造船、锅炉、大型钢结构、石油化工、机械、航天航空、军工等多个领域，并且地区十分分散。鉴于焊材产品应用领域众多，销售面广，公司对其他小型和分散区域较广的用户则采用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该模式可以借助经销商的资源，使公司产品进入到当地市场，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由经销商自提或者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所指定地点。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中未约定返利，未对同一地区的经销商进行统一的价格指导，不会对经销商销售指标进行考核等特殊约定，经销商购买商品后拥有自主决定权，因此，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与直销模式不存在本质差别。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与直销模式一致。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经销商在收到货物时会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装箱等情况进行验收，公司根据收到经销商的签收凭证，视为验收合格，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据此确认收入；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主要是借助经销商的资源进入到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且属于行业通用做法，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

（2）经销商销售模式

合同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	--------

交货条款	公司负责将产品交付至经销商指定的仓库所在地。如遇特殊情况，需公司直发产品到终端客户处，经销商需通知其客户在收到产品时，当场检查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如有差错或损坏，经销商或经销商客户应当场向运输公司申诉索赔，同时当天书面告知公司。公司负责协助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质量条款	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包括产品数量、外观等；公司向经销商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如经销商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经公司确认确实是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同意以退、换货处理，否则不予处理。
退换货条款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质量问题条款执行；在不影响公司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可提供等数量产品进行换货。

根据上述合同主要条款，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后，货物所有权和控制权即转移给经销商，除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销商没有权利要求公司进行退换货处理。公司对于经销商后续是否对外销售不承担任何责任，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正常商业逻辑。

（3）经销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的 2020 年和 2019 年经销收入占比基本一致，均保持在 40%左右，主要系焊材产品应用领域众多，销售面广，并且地区十分分散，行业内通常采用的经销商销售模式以此来借助经销商的资源，使公司产品进入到当地市场，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基本一致，且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商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湘江股份	690.60	40.53%	694.95	39.37%
哈焊华通	55,820.93	41.18%	46,401.91	39.19%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交易结算方式等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合作开始年份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结算方式	产品类型	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元）	信用政策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2012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1,083,401.73	款到发货

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860,468.14	款到发货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690,132.76	款到发货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589,592.91	款到发货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447,800.07	款到发货
长沙阳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118,584.07	款到发货
上海威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391,814.17	账期 30-60 天
马鞍山市中新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买断式	随行就市	电汇	焊剂	91,061.95	账期 30-60 天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定价机制均为随行就市，交易结算方式均为电汇，符合行业惯例；且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的成立以及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开始年份，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给予主要经销商的政策也可看出，基本收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公司回款风险较低。

4、最近一年一期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最近一年一期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37	36
其中：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6	7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金额（元）	227,575.22	208,433.64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4.07	3.02

最近一年一期，经销商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且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少；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新增经销商占总体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3.02%、4.07%，占比较小，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稳定不变，有着较稳定的经销商体系。

(2)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 1-7 月经销收入	2020 年度经销收入	2019 年度经销收入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焊剂	否	1,083,401.73	1,024,977.90	1,167,072.39
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	焊剂	否	860,468.14	507,997.78	446,403.27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焊剂	否	690,132.76	752,699.13	429,721.24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焊剂	否	589,592.91	445,734.51	190,265.49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焊剂	否	447,800.07	1,014,507.08	805,940.43
长沙阳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焊剂	否	118,584.07	495,486.73	212,655.78
上海威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焊剂	否	391,814.17	428,495.59	535,710.10
马鞍山市中新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焊剂	否	91,061.95	339,490.26	643,792.12
合计			4,272,855.80	5,009,388.98	4,431,560.82
占经销收入比重			76.50%	72.54%	63.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且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拟订焊材焊剂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焊材焊剂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行业管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验；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组织实施国家产品免检制度，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管理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24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6.08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07.29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6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05.19	提出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细分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1）行业发展概况

焊接材料是指焊接时所消耗材料的通称，例如焊条、焊剂、焊丝、金属粉末、气体等。焊接材料是国民经济的易耗品，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石油石化、钢铁等各行业。

十三五期间，我国的钢铁产量及焊接材料产量一直居世界首位。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粗钢产量为 10.53 亿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56.07%。焊接结构的用钢量是衡量焊接技术总体水平的重要指标，我国每年有约三亿吨左右的钢材涉及焊接加工，占全球焊接加工量的 50%以上。我国焊材消费量占全球的 50%以上，成为世界焊材的生产和消费大国。目前，我国焊接材料企业众多，年总产量保持在 400 万吨以上，占世界总产量的 1/2 以上。随着企业转型升级、钢铁行业的去产能及国家供给侧改革的不断调整，焊接材料行业由高速发展转为高质量发展，产品结构逐步趋向更为合理。

2018-2020 年我国粗钢及主要焊接材料产量和占有量

项目	粗钢产量（亿吨）	世界占有量（%）	焊接材料产量（万吨）
2018 年	9.28	50.90	415
2019 年	9.96	53.30	420
2020 年	10.53	56.07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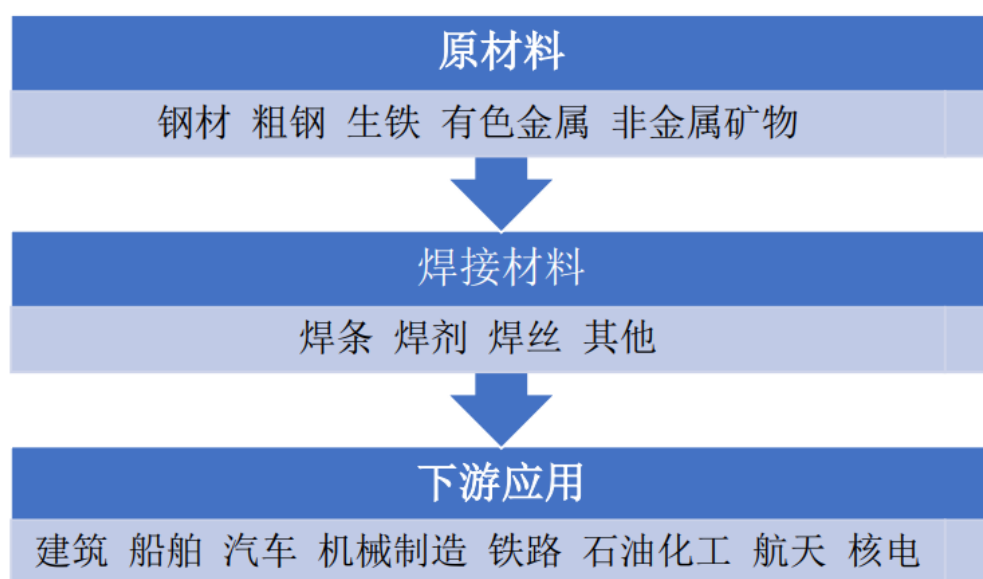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钢铁协会、中国焊接协会

（2）上下游行业关系现状

焊接材料是钢铁的“缝纫线”和“黏合剂”，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和焊接设备行业等。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有色金属等，且钢材成本在焊材制造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高，钢材市场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焊材行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不同的焊接材料对钢材有不同的要求，钢材的品种、质量会影响到焊材的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

焊接材料的下游行业包括建筑行业、造船工业、大型装备制造、汽车行业、石油化工、海洋工程、航天、核电等多个行业，焊接材料行业与下游行业是一种互为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

焊接材料产业链示意图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阶段，我国发展正处于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发展时期，特别是国家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的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新材料等均与焊接技术发展密切相关，将推动焊接材料的品种和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和持续优化。

我国焊接材料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产品批次稳定性较差，适用于自动化高效焊接材料比例较低，高性能自主化配套能力不够，绿色焊接材料研发及制备重视程度不高等问题。未来焊接材料行业主要有以下发展趋势：

1）产品高端化、精细化

近年来，在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随着装备、工艺的升级，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所需的高端焊接材料逐年增加，对焊接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针对国家高端装备先进制造的实际需求，推动焊接材料品质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加快创新，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向高端化发展。

2）生产自动化、智能化

自动化和智能化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进质量、保证安全和满足高水准制造要求方面将带来决定性的优势。随着焊接材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以及人力成本的上升，焊接材料行业的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渐受到重视。自动化对焊接效率需求的提高和焊接机器

人普及，对焊接材料的成分、性能都有更高要求，生产工艺过程自动化将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焊接材料的大批量生产，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

3) 焊接材料轻量化

随着以节能减排为宗旨的绿色焊接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减轻装备质量、实现结构轻量化已经逐渐成为航空航天及交通运输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派生了铝、镁、钛等轻合金。随着这些领域装备零件体积的增大、结构的复杂化以及耐用需求的不断提升，提高轻合金的焊接制造效率，降低焊接能耗，减少焊接污染，促进轻合金同种、异种材料的连接，实现轻合金关键结构的高性能绿色焊接制造已经成为焊接制造发展的重要方向和迫切需求。

(4) 焊接材料行业发展前景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政策的扶持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先后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政策文件，将高效焊接材料、轻量化材料应用、特种焊接材料等作为国家鼓励类、重点支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第二，国家相关产业对焊接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如高端制造、材料应用等先后发布了产业支持等相关政策，为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我国经济总量居世界前列，已经成为制造业大国。而随着工业经济的稳步发展，焊接材料市场的需求也快速增加。从需求结构来看，轨道交通、汽车、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材料的技术含量、能耗水平、动力消耗水平、功能完善性、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都将推动焊接材料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焊接材料产品种类及应用范围的不断丰富、扩大，特种高性能焊接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日益增加，最终拉动整个焊接材料行业保持不断的增长。

3) 自动化焊接技术的发展

随着焊接技术发展，焊接自动化解决了焊接过程中人为因素引起的诸如毛刺、夹渣、疏松、气孔、裂纹等质量和安全问题。焊接自动化是焊接领域研究的热点，几乎在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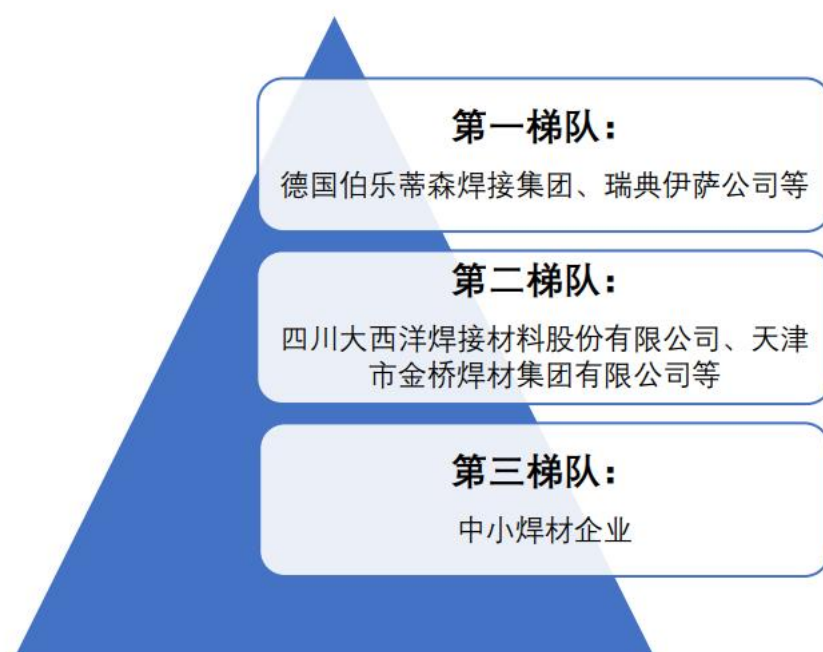
焊接领域都能看到焊接自动化技术的应用，自动化焊接使焊接效率得到了很大提高，焊接产品的质量有了坚实的保证，已经逐步取代人工焊接乃至最终实现全焊接流程的操作无人化。焊接自动化技术带动着高端焊材的研发，尽快实现加快进口替代，强化对焊接材料产品的创新，注重产品性能的细分，焊接材料品种会得到快速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1）企业竞争格局

在我国的焊接材料行业企业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以德国伯乐蒂森焊接集团、瑞典伊萨公司为代表的国外焊接材料巨头，它们拥有先进的技术和品牌；第二梯队为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国大型企业，此类企业已经具有了一定规模，并在焊接材料制品的工艺、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相应成果；第三梯队则是中小企业，此类企业是我国焊接材料的支柱企业，其发展迅速，并具有灵活的特点，但在企业管理、产品技术等方面还不够成熟。

我国焊接材料企业竞争格局示意图



（2）产品竞争格局

从细分产品来看，我国焊接材料细分产品主要有焊丝、焊条和焊剂等。近年来，随着焊接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高，焊条的应用逐渐下降，焊剂的产量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快速发展工业化程度日益提高，焊接材料行业面临着产品高端化和特殊化定制的要求，其技术涉及多个领域，需融合机械制造、信息技术、材料科学技术等新技术。同时焊接材料具有客户领域分布广泛、产品种类繁多等特点，不同领域产品的材料特性、结构设计特点、制造标准等方面都会存在差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和对相应产品应用行业的研究，并积累相关的数据和经验，培养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和工程设计人员。

（2）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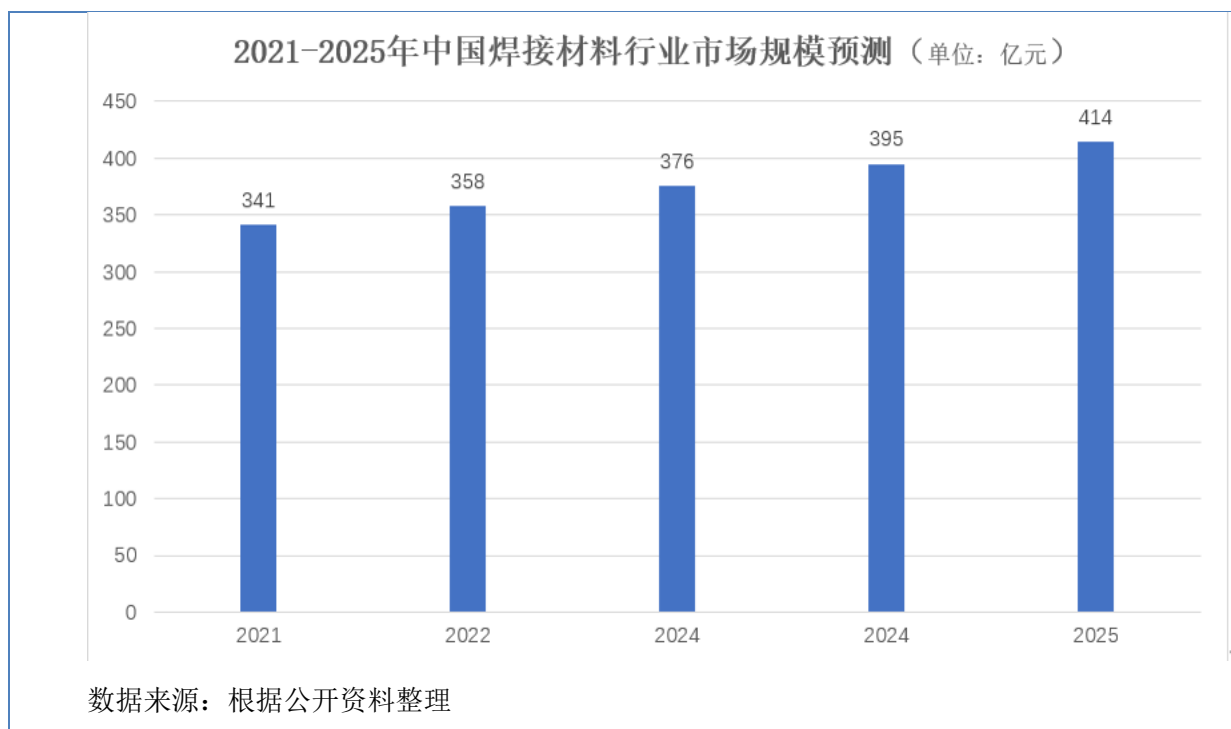
焊接材料广泛应用于下游各类先进制造行业，先进制造行业对于上游原材料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实力、技术水平、品牌形象、行业经验等是客户考量的重要因素，客户在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新进入者必需要经过较长市场开拓、产品试用期的检验，才有可能逐步打开市场，树立品牌形象，从而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因此，品牌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的障碍。

（3）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焊接材料行业的前期需要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各种机器设备以及产品生产涉及到的开发与制造、样品试制和检测费用。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又需要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二）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钢材和焊接材料的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2021-2025 年焊接材料市场规模将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平均增速约在 5%左右，预计 2025 年，我国焊接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400 亿元。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焊接材料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该行业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在建筑行业、造船工业、大型装备制造、汽车行业、石油化工、海洋工程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一定依赖。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焊接材料最大的消费国以及重要的生产国。我国焊接材料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行业领先企业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行业中的规模较小的企业则主要依托价格优势获取客户。未来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中小规模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3、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焊接材料行业的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40%-50%左右，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对焊接材料市场的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钢铁、锰等有色金属。近年来，国际有色金属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提高基础化工产品的售价，随之提高行业的采购成本，削减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4、研发投入不足风险

中国虽已成为焊接材料生产大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尽管近年来中国焊材产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还应该看到，中国还不是焊材强国，在产品结构、品种、品质和品牌等方面存在差距，尤其是在高端焊材生产领域的差距更为明显。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国内焊材生产企业起步晚，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另外我国焊材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对于众多其它焊材企业没有稳定的融资渠道保证企业足够的研发投入，因此，提高整个行业的研发和创新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是摆在焊材企业面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熔炼焊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熔炼焊剂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提升，坚持自主研发，累计获得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5 项。同时，通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公司与林肯电气（唐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标杆企业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上述公司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成为上述客户的焊接材料供应商之一，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行业 and 客户的认可。

2、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主要为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力得”）、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焊材”）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索力得

索力得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索力得”牌焊丝现有产能 25 万吨。焊丝产品已形成气保焊丝、埋弧焊丝等系列近百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汽车、动车、船舶、工程机械、压力容器、煤矿机械、桥梁建筑、电力设备等制造行业的多个领域。索力得建立了以山东市场为中心，覆盖全国并辐射 3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市场网络，有 800 余家经销商和 200 多家直供厂家。

（2）金桥焊材

金桥焊材是专业生产焊接材料的大型企业，生产碳钢、低合金钢、耐热钢、低温钢、不锈钢、堆焊、铸铁等七类电焊条和气保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埋弧焊丝、氩弧焊丝、

焊剂等五大类焊接材料共 400 多个品种。金桥焊材产品规格齐全，可以承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焊材研制与生产任务，与国内知名钢铁企业合作开发新钢种所匹配的各类焊接材料，以满足各种工程的需要，金桥焊材年产销焊材超过一百万吨。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目前我国熔炼焊剂的生产企业的自动化水平整体还较低，人均年生产焊剂量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公司近年来一直努力钻研熔炼焊剂成套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设备性能的提升，通过多年的技术的积累，现已在建压球线、电炉线、干碎线等自动化设备，该设备一方面能摆脱焊剂生产传统上对人力的依赖，另一方面大大减少能耗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目前拥有国家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申报实质审查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动化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积极推进新型焊剂焊材的研制和生产，通过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将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检测、仓储和销售等各环节，通过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产品受到行业内诸多标杆企业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3）品牌和客户优势

本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经在焊材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特别是“龙珠”牌定制焊剂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十分关注客户满意度和顾客口碑，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有助于产品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的推广与开拓，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469.0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4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 号公告，2020 年 3 月 1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52,805.18 元、17,037,764.69 元和 10,384,12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有限公司在成立前期（2000年8月至2009年5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有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后期（2009年5月至2021年7月）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2021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三会会议记录不全、三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28-33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186-191条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218、219条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第92、93条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89、132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171-176条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 年 9 月 18 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蔽、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以罚款。	20,000 元
2020 年 1 月 18 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上海焊剂在公司网站的公司简介中使用了“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焊剂厂，成立于 1957 年，隶属于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广告用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2、处以罚款。	5,000 元

			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的规定。		
--	--	--	--------------------	--	--

(1) 针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公司的环保处罚，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实施了整改，纠正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针对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焊剂违法使用广告用语进行处罚的情况，上海焊剂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实施了整改，在网站上迅速撤下了上述违法广告用语，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上海焊剂在改制前确属上海电焊条总厂下属焊剂车间，该车间的成立日期最早可以追溯至 1957 年，因此公司简介中的相应描述虽属不当，但不属于随意捏造或夸大事实，公司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小。同时，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处罚决定书》中亦认定上海焊剂“经营规模小，从事违法时间短，案发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交待自己的违法事实，我局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由此可见，上海焊剂的行为虽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但是其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小，其积极主动配合纠正违法行为的情节也得到了行政机关的认可，主管机关施以的惩戒亦为从轻处罚，可予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湘江股份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8 名，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与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独立的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及子公司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为 21 名员工缴纳了五险，

为其余 12 名员工仅购买了工伤保险（该 1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公司已将该部分缴保资金以工资形式对其进行发放），5 名员工未缴纳任何社会保险，其中 3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2 名均处于试用期，待试用期满公司正式录用后，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子公司为 4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赵立基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湘江股份实际控制人，若因湘江股份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湘江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

综上，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

		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岗位责任范围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设置，均通过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2 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声明》如下：“目前，本人和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今后亦不占用公司资产及利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今后减少并规范非必要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	间接持股比
----	----	----	-------	------	-------	-------

			联关系	(股)	例 (%)	例 (%)
1	胡忆安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40,000	65.00%	11.00%
2	张清娥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	2,100,000	5.00%	10.00%
3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	1,260,000	0.00%	9.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忆安与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立基系夫妻关系；董事张清娥与董事长胡忆安系母女关系；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立基系董事张清娥的女婿；董事赵伟与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立基系父子关系；董事长胡忆安系董事赵伟的儿媳。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声明》《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说明、声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胡忆安	董事长	上海焊剂	执行董事	否	否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永州白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永州基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胡忆安	无	永州白泽	2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胡忆安	无	永州基石	7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赵立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州白泽	3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赵立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州基石	3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张清娥	无	永州白泽	5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0,664.55	198,055.54	100,560.7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00,000.00	37,975.79
应收账款	1,717,441.54	441,217.22	1,768,364.6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8,497.37	614,942.82	120,348.8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	73,940.14	30,81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331,436.61	5,135,411.58	3,771,150.1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14.64	65,208.44	101,710.52
流动资产合计	8,937,054.71	6,728,775.74	5,930,92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708,635.62	30,678,484.43	29,394,623.21
在建工程	7,711,704.39	7,120,770.27	4,819,437.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04,685.83	5,179,168.07	5,306,826.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8.58	7,106.51	5,83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32,824.42	42,985,529.28	39,526,718.70
资产总计	51,469,879.13	49,714,305.02	45,457,64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22,400.97	1,436,525.98	1,362,343.25
预收款项	-	-	541,546.06
合同负债	5,316.81	883,979.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150.83	503,890.09	374,408.24
应交税费	751,233.86	668,746.78	240,426.39
其他应付款	8,567,180.08	9,075,777.19	10,904,751.5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91.19	114,917.36	-
流动负债合计	29,919,973.74	13,683,837.12	14,023,47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00	24,400,000.00	19,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0,000.00	24,400,000.00	19,400,000.00
负债合计	35,719,973.74	38,083,837.12	33,423,47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628,090.18	1,600,000.00	1,6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8,478.47	28,478.4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77,408.57	5,456,144.62	5,819,08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0,681.61	12,084,623.09	12,447,564.31
少数股东权益	-400,776.22	-454,155.19	-413,39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9,905.39	11,630,467.90	12,034,16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69,879.13	49,714,305.02	45,457,640.2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84,120.00	17,037,764.69	17,652,805.18
其中：营业收入	10,384,120.00	17,037,764.69	17,652,805.1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243,740.80	17,661,091.41	17,138,945.16
其中：营业成本	7,552,756.70	12,834,488.74	12,257,443.3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10,219.41	435,664.87	427,313.77
销售费用	91,741.27	123,976.94	1,069,155.19
管理费用	1,123,072.22	2,481,052.83	1,687,348.73
研发费用	627,562.49	1,155,186.62	1,099,736.14
财务费用	638,388.71	630,721.41	597,947.95
其中：利息收入	1,325.87	8,422.45	1,822.91
利息费用	612,501.60	624,452.80	507,196.34
加：其他收益	-	270,674.38	28,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535.60	12,934.57	-18,041.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843.60	-339,717.77	523,818.20
加：营业外收入	6,268.7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05.02	20,029.20	8,32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707.28	-359,746.97	515,497.66
减：所得税费用	13,269.79	43,949.89	117,576.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37.49	-403,696.86	397,920.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437.49	-403,696.86	397,920.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3,378.97	-40,755.64	13,456.6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58.52	-362,941.22	384,464.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437.49	-403,696.86	397,92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8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8	0.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8,344.28	19,897,740.41	17,260,136.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0,674.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9.38	317,602.91	64,9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7,933.66	20,286,017.70	17,325,04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0,717.24	13,654,184.99	11,597,125.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925.02	2,376,703.53	1,854,95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510.04	1,132,855.29	1,896,21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85.32	928,176.25	1,730,07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2,137.62	18,091,920.06	17,078,36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03.96	2,194,097.64	246,67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541.63	4,314,347.71	1,120,5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41.63	4,314,347.71	1,120,5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41.63	-4,314,347.71	-1,120,5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459.74	5,948,390.10	9,213,18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459.74	11,948,390.10	29,213,18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00,000.00	1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048.29	1,353,280.80	1,030,09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056.85	7,777,364.44	14,179,90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105.14	9,730,645.24	28,609,99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354.60	2,217,744.86	603,19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609.01	97,494.79	-270,71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55.54	100,560.75	371,27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664.55	198,055.54	100,560.7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28,478.47	-	5,456,144.62	-454,155.19	11,630,46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28,478.47	-	5,456,144.62	-454,155.19	11,630,46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4,028,090.18	-	-	-	-28,478.47	-	-8,933,553.19	53,378.97	4,119,43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6,058.52	53,378.97	119,43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000,000.00	-	-	-	-	-	-	-	-	4,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	-	-	28,090.18	-	-	-	-28,478.47	-	-8,999,611.71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9,000,000.00	-	-	-	28,090.18	-	-	-	-28,478.47	-	-8,999,611.71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4,000,000.00	-	-	-	5,628,090.18	-	-	-	-	-	-3,477,408.57	-400,776.22	15,749,905.39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28,478.47	-	5,819,085.84	-413,399.55	12,034,16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28,478.47	-	5,819,085.84	-413,399.55	12,034,16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62,941.22	-40,755.64	-403,696.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62,941.22	-40,755.64	-403,696.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28,478.47	-	5,456,144.62	-454,155.19	11,630,467.90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	-	5,463,100.31	-426,856.24	11,636,24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	-	5,463,100.31	-426,856.24	11,636,24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8,478.47	-	355,985.53	13,456.69	397,92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84,464.00	13,456.69	397,92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8,478.47	-	-28,478.4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478.47	-	-28,478.4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28,478.47	-	5,819,085.84	-413,399.55	12,034,164.7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5,421.57	101,030.12	33,83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	-
应收账款	4,937,588.45	3,387,897.60	4,599,344.76
应收账款融资	-	-	-
预付款项	28,497.37	614,942.82	120,348.88
其他应收款	-	73,940.14	30,810.78
存货	5,236,847.16	4,735,057.71	3,573,818.7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14.64	-	84,799.44
流动资产合计	11,957,369.19	9,012,868.39	8,442,961.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708,635.62	30,678,484.43	29,394,623.21
在建工程	7,711,704.39	7,120,770.27	4,819,437.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04,685.83	5,179,168.07	5,306,826.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3.49	211.60	77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26,719.33	42,978,634.37	39,521,666.47
资产总计	54,484,088.52	51,991,502.76	47,964,62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22,400.97	1,384,250.98	1,362,343.25
预收款项	-	-	277,714.06
合同负债	5,316.81	76,688.50	-
应付职工薪酬	266,150.83	423,092.69	374,408.24
应交税费	715,916.30	668,566.72	240,426.39
其他应付款	9,595,647.08	10,000,844.19	11,524,271.8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91.19	9,969.50	-
流动负债合计	30,906,123.18	13,563,412.58	14,379,16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00	24,400,000.00	19,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0,000.00	24,400,000.00	19,400,000.00
负债合计	36,706,123.18	37,963,412.58	33,779,163.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028,090.18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8,478.47	28,478.4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0,124.84	8,999,611.71	9,156,98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7,965.34	14,028,090.18	14,185,46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84,088.52	51,991,502.76	47,964,628.3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03,667.31	17,191,457.54	17,383,613.51
减：营业成本	7,254,194.23	13,027,883.42	12,137,368.67
税金及附加	208,726.38	432,746.33	423,046.65
销售费用	33,851.97	44,310.64	1,051,955.19
管理费用	1,150,731.47	2,275,592.59	1,681,926.33
研发费用	568,863.12	1,155,186.62	1,099,736.14
财务费用	637,712.68	629,313.57	596,624.50
其中：利息收入	612,501.60	624,452.80	507,196.34
利息费用	270.60	8,267.19	1,659.76
加：其他收益	-	270,674.38	28,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057.87	11,348.61	-15,580.69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470.41	-91,552.64	405,375.34
加：营业外收入	6,268.70		
减：营业外支出	405.02	20,029.20	8,32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606.73	-111,581.84	397,054.80

减：所得税费用	-1,481.89	45,792.57	112,27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24.84	-157,374.41	284,784.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0,124.84	-157,374.41	284,784.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124.84	-157,374.41	284,784.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0.0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6,617.98	19,090,727.06	16,952,64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67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2.81	317,292.39	64,58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5,020.79	19,478,693.83	17,017,22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6,857.24	13,616,574.99	11,597,12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325.02	2,100,969.43	1,837,75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204.15	1,132,855.29	1,896,21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455.90	770,047.11	1,724,64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0,842.31	17,620,446.82	17,055,7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21.52	1,858,247.01	-38,51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541.63	4,314,347.71	1,120,5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41.63	4,314,347.71	1,120,5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41.63	-4,314,347.71	-1,120,5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459.74	5,948,390.10	9,213,18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459.74	11,948,390.10	29,213,18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00,000.00	1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048.29	1,353,280.80	1,030,09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656.85	7,471,817.74	13,913,39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705.14	9,425,098.54	28,343,48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54.60	2,523,291.56	869,69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4,391.45	67,190.86	-289,40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30.12	33,839.26	323,24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160.57	101,030.12	33,839.26
----------------	--------------	------------	-----------

2021 年 1 月—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	-	-	28,090.18	-	-	-	-28,478.47	-	-8,999,611.7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9,000,000.00	-	-	-	28,090.18	-	-	-	-28,478.47	-	-8,999,611.7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	-	-	-	4,028,090.18	-	-	-	-	-	-250,124.84	17,777,965.34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8,478.47	-	9,156,986.12	14,185,46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8,478.47	-	9,156,986.12	14,185,46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57,374.41	-157,37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7,374.41	-157,37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8,478.47	-	8,999,611.71	14,028,090.18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8,900,679.90	13,900,67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8,900,679.90	13,900,67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8,478.47	-	256,306.22	284,78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84,784.69	284,78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478.47	-	-28,478.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478.47	-	-28,478.4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8,478.47	-	9,156,986.12	14,185,464.5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 范围的期 间	合并类 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80%	80%	-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7 月	子公司	购买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胡忆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胡忆安将其持有的上海焊剂 80% 的股权以 160 万元对价转让给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由于转让时点上海焊剂净资产为负值，为保障受让方即挂牌主体的权益不受损失，交易双方于 2021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以 0 元进行转让。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亚太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

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

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

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1.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2.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4.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一般应收款组合	一般销售客户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员工代扣代缴款	备用金/员工代扣代缴款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员工代扣代缴款、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0
机器设备	5-10	-	10.00-20.00

电子设备	3-5	-	20.00-33.33
运输设备	4	-	25.00
其他设备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

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5、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

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各项业务及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内销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商品，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通常为转让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单位，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外销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根据报关单和提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各类业务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焊剂产品的销售；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协商，签订合同，然后向客户提供货物；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验收确认收货后，即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541,546.06	-541,546.06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479,244.30	479,244.30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62,301.76	62,301.7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84,120.00	17,037,764.69	17,652,805.18
净利润（元）	119,437.49	-403,696.86	397,920.69
毛利率（%）	27.27%	24.67%	30.56%
期间费用率（%）	23.89%	25.77%	25.23%
净利率（%）	1.15%	-2.37%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3.41%	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5.42%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8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5.28 万元、1,703.78 万元、1,038.41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收入下降 61.50 万元，下降了 3.48%，主要系 2020 年度疫情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小幅度下滑，但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公司下游需求增加，业务规模将逐步回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79 万元、-40.37 万元、11.94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25%、-2.37%、1.15%。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80.16 万元，下降了 201.45%，净利率下降了 4.62 个百分点，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系：1）2020 年为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绩效，公司对职工薪酬进行调整，由 2019 年的人均薪酬 4.53 万元增加至人均 6.11 万元，2020 年度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增加 64.73 万元；2）2020 年公司增加接送员工的通勤车且油价上涨，以致 2020 年度车辆使用费较 2019 年增加 16.07 万元；3）公司原预计 2020 年业务规模将稳定上升，遂在上海租赁仓库用于存放物料，加强公司的运输效率，导致 2020 年度办公费中的租赁支出大幅增加。

（3）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6%、24.67%、27.2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23%、25.77%、23.89%。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1%、-3.41%、0.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5%、-5.42%、0.84%；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系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 201.45%导致。

（6）每股收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股、-0.08 元/股、0.01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08 元/股、-0.08 元/股、0.01 元/股，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每股收益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 201.45%导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40%	76.61%	73.5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7.37%	73.02%	70.43%
流动比率（倍）	0.30	0.49	0.42
速动比率（倍）	0.12	0.07	0.14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3%、76.61%和 69.4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较大。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3,440.38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533.09 万元，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仅为 500 万元，资产的投入除了公司累计经营盈余外，主要依靠股东提供的无息借款以及银行借款，导致负债余额较高。

（2）流动比率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 倍、0.49 倍、0.30 倍，2021 年 7 月末较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到期，报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速动比率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7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 倍、0.07 倍、0.12 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和股东无息借款金额较高，但各期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4）提升偿债能力的解决方案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期通常不超过 60 天，流动资产的可变现能力较强；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资金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通过无息借款的形式借予公司，用以偿还剩余到期债务。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通过自身盈利能力、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方式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银企关系良好，届时公司将积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偿还到期债务。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2	15.42	9.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4	2.88	3.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1	0.36	0.39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8 次、15.42 次、9.62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6 天、23 天、22 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波动，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为主，仅对少部分资质特别优良的客户给与 30 至 60 天的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吻合。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5 次、2.88 次、1.44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11 天、125 天、146 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疫情原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交期有所延长，公司提前储备原材料导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03.96	2,194,097.64	246,67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541.63	-4,314,347.71	-1,120,58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7,354.60	2,217,744.86	603,19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52,609.01	97,494.79	-270,714.26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7 万元、219.41 万元、-10.42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94.7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产生的 176.84 万元应收货款于 2020 年回款所致；2021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4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货款 171.74 万元尚处于账期内，暂未回款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437.49	-403,696.86	397,92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535.60	-12,934.57	18,041.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3,608.81	1,442,183.78	1,361,679.94
无形资产摊销	74,482.24	127,658.56	103,50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2,501.60	624,452.80	507,196.34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07	1,275.25	5,83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025.03	-1,364,261.40	-1,307,929.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494.47	817,220.68	1,305,52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6,942.27	962,199.40	-2,145,095.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03.96	2,194,097.64	246,679.01

净利润	119,437.49	-403,696.86	397,9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23,641.45	2,597,794.50	-151,241.68

2021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61.25万元;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3.55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了127.62万元,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45.43万元;3)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86.69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了87.87万元;4)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97.36万元。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62.45万元;2)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61.72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了132.71万元,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49.46万元;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16.22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了87.87万元;4)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144.22万元。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50.72万元;2)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30.55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了90.51万元;3)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14.51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了59.34万元;4)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136.17万元。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7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06万元、-431.43万元、-41.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系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形成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7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2万元、221.77万元、216.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取得股东及银行借款、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形成的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459.74	5,948,390.10	9,213,18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459.74	11,948,390.10	29,213,18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00,000.00	1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048.29	1,353,280.80	1,030,09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056.85	7,777,364.44	14,179,90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105.14	9,730,645.24	28,609,99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354.60	2,217,744.86	603,191.33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商品，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通常为转让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单位，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外销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根据报关单和提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型熔炼焊剂	9,893,978.60	95.28%	16,446,713.95	96.53%	17,064,415.37	96.67%
定制型熔炼焊剂	490,141.40	4.72%	591,050.74	3.47%	588,389.81	3.33%
合计	10,384,120.00	100.00%	17,037,764.69	100.00%	17,652,805.18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焊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为熔炼焊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分为普通型熔炼焊剂和定制型熔炼焊剂，其中普通型熔炼焊剂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7月的普通					

	型熔炼焊剂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7%、96.53%、95.28%，公司主营产品稳定。定制型熔炼焊剂产品系公司基于客户的特殊要求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生产销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5.28 万元、1,703.78 万元、1,038.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收入规模较 2019 年下降 61.50 万元，下降了 3.48%，主要系疫情原因导致下游客户需求降低，但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公司下游需求增加，业务规模将逐步回升。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9,729,334.11	93.69%	16,152,826.53	94.81%	16,544,255.57	93.72%
境外	654,785.89	6.31%	884,938.16	5.19%	1,108,549.61	6.28%
合计	10,384,120.00	100.00%	17,037,764.69	100.00%	17,652,805.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72%、94.81%、93.69%，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境外销售主要向德国林肯、法国林肯等行业知名企业进行销售，但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占比较低。目前受国外疫情影响，国外客户需求降低导致收入逐年下降，但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以及公司销售网络的拓展，未来公司的境外收入也将随之增加。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	5,585,346.24	53.79%	6,906,045.22	40.53%	6,949,481.24	39.37%
直销	4,798,773.76	46.21%	10,131,719.47	59.47%	10,703,323.94	60.63%
合计	10,384,120.00	100.00%	17,037,764.69	100.00%	17,652,805.1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主要为公司直接向焊材行业的生产制造商销售焊剂，作为焊条、焊丝等焊材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用到原材料。经销为公司借助代理商的资源进入到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由于公司客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各期经销与直销的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在财务系统中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用于归结与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料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予以归集。

成本分配：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预先对不同的产品设定固定的分配系数，每月末，根据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各个产品的设定的分配系数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

成本结转：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成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型熔炼焊剂	7,316,000.61	96.87%	12,604,967.72	98.21%	12,017,241.43	98.04%
定制型熔炼焊剂	236,756.09	3.13%	229,521.02	1.79%	240,201.95	1.96%
合计	7,552,756.70	100.00%	12,834,488.74	100.00%	12,257,443.38	100.00%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25.74 万元、1,283.45 万元、755.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相对稳定。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917,583.07	51.87%	6,724,879.45	52.40%	7,162,665.03	58.44%
直接人工	632,027.41	8.37%	911,059.34	7.10%	949,496.30	7.74%
制造费用	3,003,146.22	39.76%	5,198,549.95	40.50%	4,145,282.05	33.82%
合计	7,552,756.70	100.00%	12,834,488.74	100.00%	12,257,443.3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锰矿石、萤石、化工原料等材料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达 50%以上；2021 年 1-7 月和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履行合同相关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普通型熔炼焊剂	9,893,978.60	7,316,000.61	26.06%
定制型熔炼焊剂	490,141.40	236,756.09	51.70%
合计	10,384,120.00	7,552,756.70	27.27%

原因分析	2021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为 27.27%，较 2020 年上升 2.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开始研发的电熔工艺于 2021 年开始逐渐投入使用，该技术与传统的交流电熔工艺相比，能耗低、人力成本低，能有效的减少生产成本。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通型熔炼焊剂	16,446,713.95	12,604,967.72	23.36%
定制型熔炼焊剂	591,050.74	229,521.02	61.17%
合计	17,037,764.69	12,834,488.74	24.67%
原因分析	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为 24.67%，较 2019 年下降 5.89 个百分点，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履行合同相关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扣除 2020 年运输费用 62.34 万元的影响，调整后的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8.33%，较 2019 年下降了 2.2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料单价上升，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通型熔炼焊剂	17,064,415.37	12,017,241.43	29.58%
定制型熔炼焊剂	588,389.81	240,201.95	59.18%
合计	17,652,805.18	12,257,443.38	30.56%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27%	24.67%	30.56%
大西洋（600558）	-	14.00%	13.41%
哈焊华通（创业板已 过会）	-	17.73%	17.67%
原因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大西洋以及哈焊华通的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以及产品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哈焊华通焊剂业务仅占到其整体业务规模的 2% 左右，占比较小，遂主要对公司与大西洋的毛利率差异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大西洋的主营业务为焊条、焊丝以及焊剂，其中焊条和焊丝占收入规模为 94.71%，焊剂及其他业务占收入规模 5.29%，与本公司业务相似的主要是焊剂业务，大西洋焊剂各业务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焊条	19.71%	17.29%
焊丝	7.61%	7.74%
焊剂及其他	14.68%	20.80%
焊材矿石类原材料	19.28%	-35.56%
综合毛利率	14.00%	13.41%

注：数据来源为大西洋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焊剂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67% 和 30.56%，较大西洋焊剂类业务毛利率分别高出为 9.99% 和 9.76%，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大西洋焊剂类生产工艺存在较大的区别，大西洋生产的焊剂主要是烧结型焊剂，公司生产的是熔炼型焊剂，两者在生产工艺、性能以及应用场景等方面上存在较大的区别。

生产工艺方面熔炼焊剂主要是通过高温将原料熔炼，待冷却后进行破碎并筛分最终制成焊剂，烧结焊剂主要先通过水玻璃将原料搅拌均匀并积压成大小不等的颗粒后，对颗粒进行筛选将符合标准的颗粒经过高温焙烧以及后续挑选后形成焊剂；在性能和应用场景方面也存在较大的区别，熔炼焊剂熔点低、不易受潮、较为环保、被经常被使用于船舶等方面，而烧结焊剂熔点高、易受潮、环保相对较差主要被用于日常基础建设，在市场价格和利润率方面，熔炼焊剂也高于烧结焊剂。

由于烧结焊剂的应用范围广泛，且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目前在国内占据了 80% 左右的市场，以至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战持续不断，烧结焊剂的市场价格和毛利率相对熔炼焊剂偏低，而随着熔炼焊剂的主要原料锰矿石的不断涨价以及国家环保要求提高，熔炼焊剂的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市场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

由于目前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中，未有以熔炼焊剂为主营业务的可比公司，遂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牌号	2019 年平均 每吨售价	2020 年平均 每吨售价	2021 年 1-7 月平均每吨 售价	市场价格
HJ431	3,4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HJ260	4,900.00	5,100.00	5,100.00	6,400.00
HJ107	7,900.00	8,000.00	8,100.00	8,500.00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阿里巴巴和爱采购贸易平台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主营细分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所以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逐步上升，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处于合理范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84,120.00	17,037,764.69	17,652,805.18
销售费用（元）	91,741.27	123,976.94	1,069,155.19
管理费用（元）	1,123,072.22	2,481,052.83	1,687,348.73
研发费用（元）	627,562.49	1,155,186.62	1,099,736.14
财务费用（元）	638,388.71	630,721.41	597,947.95
期间费用总计（元）	2,480,764.69	4,390,937.80	4,454,188.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8%	0.73%	6.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2%	14.56%	9.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4%	6.78%	6.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5%	3.70%	3.3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3.89%	25.77%	25.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445.42 万元、439.09 万元、24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3%、25.77%和 23.89%，期间费用占比稳定波动较小。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3,900.00	79,666.30	17,200.00
市场推广费	29,116.22	38,359.14	73,984.83
差旅费	8,725.05	5,951.50	26,089.90
运输费	-	-	951,880.46
合计	91,741.27	123,976.94	1,069,155.19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市场推广费、差旅费和运输费，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9,155.19 元、123,976.94 元和 91,741.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0.73%和 0.88%；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远高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主要系 1)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2) 2020 年公司为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业绩，对销售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大幅提高员工待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667,855.10	1,319,213.62	916,157.05
折旧与摊销	175,738.43	282,603.54	244,024.81
办公费	54,130.32	388,601.02	178,256.39
食堂费用	15,167.54	89,314.60	88,304.16
认证费用	48,739.00	77,453.00	135,568.00
差旅费	5,498.00	43,311.25	15,853.00
车辆使用费	18,120.00	243,287.96	82,633.00
其他费用	137,823.83	37,267.84	26,552.32

合计	1,123,072.22	2,481,052.83	1,687,348.73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中介费、车辆使用费及其他费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687,348.73 元、2,481,052.83 元和 1,123,072.22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6%、14.56%和 10.82%。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813,704.10 元，占比上升 5.12%，主要系：1) 2020 年为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绩效，公司对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大幅提高员工待遇；2) 2020 年公司增加了接送员工的通勤车；同时，公司给予了业务人员一定的车辆使用补贴和 2020 年度油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车辆使用费大幅上升；3) 公司 2020 年预计当年业务规模将稳定上升，遂在上海租赁仓库用于存放物料，加强公司的运输效率，导致 2020 年度办公费中的租赁支出大幅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薪酬	18,420.10	42,491.13	54,839.84
原材料	26,685.63	129,244.22	120,217.64
折旧摊销	491,609.51	638,715.56	598,549.38
能源耗费	32,170.65	175,223.74	147,622.61
其他	58,676.60	169,511.97	178,506.67
合计	627,562.49	1,155,186.62	1,099,736.14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研发原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9,736.14 元、1,155,186.62 元和 627,562.49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6.78%和 6.04%，占比稳定波动较小。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12,501.60	624,452.80	507,196.34
减：利息收入	1,325.87	8,422.45	1,822.91
银行手续费	8,826.91	14,691.06	14,775.17
汇兑损益	18,386.07	-	77,799.35
合计	638,388.71	630,721.41	597,947.95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597,947.95 元、630,721.41 元和 637,649.71 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9%、3.70%和 6.15%。2021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 2021 年已进入建设末期，且部分工程已于 2020 年底完工转固，导致工程占用借款资金较前期大幅度减少，资本化利息减少，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270,674.38	28,000.00
合计	-	270,674.38	28,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上述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项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70,674.38	2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63.68	-20,029.20	-8,320.5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63.68	250,645.18	19,679.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9.55	12,532.26	98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84.13	238,112.92	18,695.49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695.49 元、238,112.92 元、4,984.13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扣减相关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 相关的政府 补助	备注
房产税退税	-	70,674.38	-	与收益相关	是	
补稳就业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外贸奖金	-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知识产权战略 专项资金	-	-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	270,674.38	28,000.00	-	是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18 年 10 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300011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内公司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7,731.50	97,584.50	90,423.95
银行存款	1,722,933.05	100,471.04	10,136.8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850,664.55	198,055.54	100,560.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37,975.7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200,000.00	37,975.79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6,084.39	100.00%	18,642.85	1.10%	1,717,441.54
合计	1,736,084.39	-	18,642.85	-	1,717,441.54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324.47	100.00	5,107.25	1.25	441,217.22
合计	446,324.47	-	5,107.25	-	441,217.22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6,406.45	100.00	18,041.82	1.01	1,768,364.63
合计	1,786,406.45	-	18,041.82	-	1,768,364.6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04,034.24	98.15%	17,430.34	1%	1,686,603.90
1至2年	32,050.15	1.85%	1,212.51	5%	30,837.64
合计	1,736,084.39	100.00%	18,642.85	-	1,717,441.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0,224.34	96.39%	4,302.24	1%	425,922.1
1至2年	16,100.13	3.61%	805.01	5%	15,295.12
合计	446,324.47	100.00%	5,107.25	-	441,217.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81,962.56	99.75%	17,819.63	1%	1,764,142.93
1至2年	4,443.89	0.25%	222.19	5%	4,221.70
合计	1,786,406.45	100.00%	18,041.82	-	1,768,364.6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Oerlikon Schweissttechnik GmbH	非关联方	451,859.78	1年以内	26.03%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80.00	1年以内	12.05%
马鞍山市中新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400.00	1年以内	8.2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6.91%
林肯电气(唐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80.00	1 年以内	6.77%
合计	-	1,041,019.78	-	59.9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Oerlikon Schweißtechnik GmbH	非关联方	301,239.86	1 年以内	67.49%
佛山市南海晟大金属硬面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0.00	1 年以内	10.84%
上海石洞口冶金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62.50	1 年以内	8.98%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0.00	1 年以内	5.54%
杭州泽军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	1 年以内	1.77%
合计	-	422,332.36	-	94.6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285.00	1 年以内	46.98%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23.85	1 年以内	12.46%
Oerlikon Schweißtechnik GmbH	非关联方	168,146.64	1 年以内	9.41%
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	非关联方	160,492.46	1 年以内	8.98%
越南兴盛生产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54,471.01	1 年以内	8.65%
合计	-	1,544,918.96	-	86.4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6,406.45 元、446,324.47 元和 1,736,084.39 元。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仅对少部分资质特别优良的客户给与 30 至 60 天的信用政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主要是根据对方的需求进行发货,遂各期末应收账款可能会存在波动情况,但全年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7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6,406.45 元、446,324.47 元和 1,736,084.3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2%、2.62%和 16.72%，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情况及信用政策匹配。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年以上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西洋（600558）以及哈焊华通关于应收款项减值政策如下：

大西洋（600558）：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年中年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哈焊华通：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大西洋	哈焊华通
1 年以内(含 1 年)	5.31%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9.12%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3.98%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7.95%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3.05%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信用政策、客户信誉及历史回收情况制定适合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一般不存在信用账期；特殊情况下，对于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以及为刺激销售时，公司会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客户信誉、资金实力等因素，给予 30-60 天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合作时间较长、信誉情况和资金实力良好的经销商货款，未来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实力及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且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97.37	100.00%	614,942.82	100.00%	120,348.88	100.00%
合计	28,497.37	100.00%	614,942.82	100.00%	120,348.8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浩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7.40	64.8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零星采购	非关联方	10,019.00	35.1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0.97	0.0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28,497.37	100.00%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5,157.13	56.1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武义县何谐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29.50	30.5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桂阳县长乐碳素厂	非关联方	56,320.00	9.1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西锰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6.19	4.0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株洲市新升建材机械厂	非关联方	980.00	0.1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614,942.82	100.00%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佳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12.89	89.5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零星采购	非关联方	8,219.00	6.8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郑州市福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00	3.6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0.99	0.0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120,348.88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73,940.14	30,810.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	73,940.14	30,810.7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40.14	-	-	-	-	-	73,940.14	-
合计	73,940.14	-	-	-	-	-	73,940.14	-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10.78	-	-	-	-	-	30,810.78	-
合计	30,810.78	-	-	-	-	-	30,810.78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	-	-
职工代扣代缴款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8,263.51	-	8,263.51
职工代扣代缴款	65,676.63	-	65,676.63
合计	73,940.14	-	73,940.1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689.34		1,689.34
职工代扣代缴款	29,121.44		29,121.44
合计	30,810.78		30,810.7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9,718.78	-	2,229,718.78
在产品	2,138,330.07	-	2,138,330.07
库存商品	963,387.76	-	963,387.76
合计	5,331,436.61	-	5,331,436.6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9,937.30	-	2,559,937.30
在产品	1,082,923.10	-	1,082,923.10
库存商品	1,492,551.18	-	1,492,551.18
合计	5,135,411.58	-	5,135,411.5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1,592.84	-	1,631,592.84
在产品	1,245,826.89	-	1,245,826.89
库存商品	893,730.45	-	893,730.45
合计	3,771,150.18	-	3,771,150.18

2、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5,331,436.61 元，包括原材料 2,229,837.89 元、在产品 2,138,330.07 元和库存商品 963,387.76 元。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材料，公司存货易于保存，不容易腐烂、损毁、过期；公司产成品主要为粉末、颗粒状，化学成分稳定，在正常仓储条件下，不会发生腐烂、过期、变质等情形。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库存商品保存管理较好，不存在变质情况，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9,014.64	65,208.44	101,710.52
合计	9,014.64	65,208.44	101,710.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399,996.52	3,760.00	-	34,403,756.52
办公设备	261,931.59	3,760.00	-	265,691.59
房屋及建筑物	22,181,525.70	-	-	22,181,525.70
机器设备	11,916,539.23	-	-	11,916,539.23
运输工具	40,000.00	-	-	4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21,512.09	973,608.81	-	4,695,120.90
办公设备	56,586.40	24,825.91	-	8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312,103.56	267,405.90	-	1,579,509.46
机器设备	2,334,613.80	675,835.33	-	3,010,449.13
运输工具	18,208.33	5,541.67	-	23,7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78,484.43	-	-	29,708,635.62
办公设备	205,345.19	-	-	184,279.28
房屋及建筑物	20,869,422.14	-	-	20,602,016.24
机器设备	9,581,925.43	-	-	8,906,090.10
运输工具	21,791.67	-	-	16,2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78,484.43	-	-	29,708,635.62
办公设备	205,345.19	-	-	184,279.28
房屋及建筑物	20,869,422.14	-	-	20,602,016.24
机器设备	9,581,925.43	-	-	8,906,090.09
运输工具	21,791.67	-	-	16,25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73,951.52	2,726,045.00	-	34,399,996.52
办公设备	113,286.59	148,645.00	-	261,931.59
房屋及建筑物	22,181,525.70	-	-	22,181,525.70
机器设备	9,339,139.23	2,577,400.00	-	11,916,539.23
运输工具	40,000.00	-	-	4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9,328.31	1,442,183.78	-	3,721,512.09
办公设备	14,315.55	42,270.85	-	56,586.40
房屋及建筑物	853,693.45	458,410.11	-	1,312,103.56
机器设备	1,402,610.98	932,002.82	-	2,334,613.80
运输工具	8,708.33	9,500.00	-	18,208.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394,623.21	-	-	30,678,484.43
办公设备	98,971.04	-	-	205,345.19
房屋及建筑物	21,327,832.25	-	-	20,869,422.14

机器设备	7,936,528.25	-	-	9,581,925.43
运输工具	31,291.67	-	-	21,79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94,623.21	-	-	30,678,484.43
办公设备	98,971.04	-	-	205,345.19
房屋及建筑物	21,327,832.25	-	-	20,869,422.14
机器设备	7,936,528.25	-	-	9,581,925.43
运输工具	31,291.67	-	-	21,791.6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办公设备	2020 年度	148,645.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2,577,400.00	购置
办公设备	2021 年 1-7 月	3,760.00	购置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压球线	1,383,400.00	27,122.79	-	-	-	-	-	自筹	1,410,522.79
电炉线	3,639,813.24	451,803.31	-	-	871,637.73	211,546.69	5.46%	借款	4,091,616.55
干碎线	328,542.29	30,485.34	-	-	-	-	-	自筹	359,027.63

厂区二期	1,769,014.74	81,522.68	-	-	302,257.76	-	-	自筹、借款	1,850,537.42
合计	7,120,770.27	590,934.12	-	-	1,173,895.49	211,546.69	-	-	7,711,704.39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磨粉线	2,463,600.00	113,800.00	2,577,400.00	-	-	-	-	自筹	-
压球线	1,232,800.00	150,600.00	-	-	-	-	-	自筹	1,383,400.00
电炉线	823,007.35	2,816,805.89	-	-	660,091.04	450,005.02	5.85%	借款	3,639,813.24
干碎线	54,946.56	273,595.73	-	-	-	-	-	自筹	328,542.29
厂区二期	245,083.69	1,523,931.05	-	-	302,257.76	250,252.08	5.85%	自筹、借款	1,769,014.74
合计	4,819,437.60	4,878,732.67	2,577,400.00	-	962,348.80	700,257.10	-	-	7,120,770.27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磨粉线	2,377,400.00	86,200.00	-	-	-	-	-	自筹	2,463,600.00
压球线	1,232,800.00	-	-	-	-	-	-	自筹	1,232,800.00
电炉线	-	823,007.35	-	-	210,086.02	210,086.02	6.27%	借款	823,007.35
干碎线	-	54,946.56	-	-	-	-	-	自筹	54,946.56
厂区二期	-	245,083.69	-	-	52,005.68	52,005.68	6.27%	借款、自筹	245,083.69
合计	3,610,200.00	1,209,237.60	-	-	262,091.70	262,091.70	-	-	4,819,437.6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6,111.80	-	-	5,436,111.80
土地使用权	5,330,910.00	-	-	5,330,910.00
专利权	105,201.80	-	-	105,20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6,943.73	74,482.24	-	331,425.97
土地使用权	213,236.40	62,193.95	-	275,430.35
专利权	43,707.33	12,288.29	-	55,995.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79,168.07	-	-	5,104,685.83
土地使用权	5,117,673.60	-	-	5,055,479.65
专利权	61,494.47	-	-	49,206.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79,168.07	-	-	5,104,685.83
土地使用权	5,117,673.60	-	-	5,055,479.65
专利权	61,494.47	-	-	49,206.1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6,111.80	-	-	5,436,111.80
土地使用权	5,330,910.00	-	-	5,330,910.00
专利权	105,201.80	-	-	105,20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285.17	127,658.56	-	256,943.73
土地使用权	106,618.20	106,618.20	-	213,236.40
专利权	22,666.97	21,040.36	-	43,707.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06,826.63	-	-	5,179,168.07
土地使用权	5,224,291.80	-	-	5,117,673.60
专利权	82,534.83	-	-	61,494.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06,826.63	-	-	5,179,168.07
土地使用权	5,224,291.80	-	-	5,117,673.60
专利权	82,534.83	-	-	61,494.4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70,000.00	购置
专利权	2019 年	2,535.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07.25	13,535.60	-	-	-	18,642.85
合计	5,107.25	13,535.60	-	-	-	18,642.8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41.82	-	12,934.57	-	-	5,107.25
合计	18,041.82	-	12,934.57	-	-	5,107.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42.85	3,531.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445.73	4,266.86
合计	47,088.58	7,798.5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07.25	430.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522.47	6,676.12
合计	138,629.72	7,106.5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41.82	1,394.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739.06	4,436.95
合计	106,780.88	5,831.2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1,317.99	91.73%	1,317,519.26	91.72%	1,251,802.25	91.89%

1 年 以 上	101,082.98	8.27%	119,006.72	8.28%	110,541.00	8.11%
合计	1,222,400.97	100.00%	1,436,525.98	100.00%	1,362,343.25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蒋志军及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货款	386,897.54	1 年以内	31.65%
荣满春	非关联方	货款	150,592.57	1 年以内	12.32%
河北鸿喆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765.14	1 年以内	12.25%
株洲市天一电炉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6,000.00	1 年以内	7.04%
临武县众成萤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400.00	1 年以内	5.35%
合计	-	-	838,655.25	-	68.61%

注：公司供应商蒋志军于 2021 年 6 月设立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 1-5 月与蒋志军发生采购业务，2021 年 6-7 月与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蒋志军	非关联方	货款	380,757.54	1 年以内	26.51%
河北鸿喆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184.14	1 年以内	12.13%
荣满春	非关联方	货款	151,548.63	1 年以内	10.55%
临武县金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720.80	1 年以内	9.52%
蒋升栋	非关联方	货款	127,373.40	1 年以内	8.87%
合计	-	-	970,584.51	-	67.58%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蒋志军	非关联方	货款	333,558.54	1 年以内	24.48%
荣满春	非关联方	货款	301,548.63	1 年以内	22.13%

石家庄市铭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2,000.00	1 年以内	13.36%
陈本锦	非关联方	货款	110,000.00	1 年以内	8.07%
周本星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09,176.00	1 年以内	8.01%
合计	-	-	1,036,283.17	-	76.0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	541,546.06	100%
合计	-	-	-	-	541,546.06	1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16.81	883,979.72	-
合计	5,316.81	883,979.72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93,459.74	41.94%	5,948,390.10	65.54%	9,213,187.08	84.49%
1-2 年 (含 2 年)	4,973,720.34	58.06%	3,127,387.09	34.46%	1,691,564.45	15.51%
合计	8,567,180.08	100.00%	9,075,777.19	100.00%	10,904,751.5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	8,567,180.08	100.00%	9,075,777.19	100.00%	10,904,751.53	100.00%
合计	8,567,180.08	100.00%	9,075,777.19	100.00%	10,904,751.5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胡忆安	关联方	往来款	8,567,180.08	1 年以内 3,593,459.74 元、1-2 年 4,973,720.34 元	100.00%
合计	-	-	8,567,180.08	-	100.00%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胡忆安	关联方	往来款	9,075,777.19	1 年以内 5,948,390.10 元、1-2 年	100.00%

				3,127,387.09 元	
合计	-	-	9,075,777.19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胡忆安	关联方	往来款	10,904,751.53	1 年 以 内 9,213,187.08 元、1-2 年 1,691,564.45 元	100.00%
合计	-	-	10,904,751.53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1,701.09	1,246,426.28	1,477,480.54	270,646.83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189.00	81,759.48	81,444.48	2,504.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3,890.09	1,328,185.76	1,558,925.02	273,150.8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5,934.24	2,384,632.28	2,248,865.43	501,701.0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8,474.00	121,553.10	127,838.10	2,189.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4,408.24	2,506,185.38	2,376,703.53	503,890.09

2、短期薪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292.89	1,201,287.57	1,431,742.63	263,837.83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6,809.00	41,143.50	41,143.50	6,80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0.00	29,447.70	31,508.73	2,798.97
工伤保险费	1,949.00	7,254.77	7,254.77	1,949.00
生育保险费	-	4,441.03	2,380.00	2,061.03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20	3,995.21	4,594.4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01,701.09	1,246,426.28	1,477,480.54	270,646.83

单位：元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977.78	2,346,265.72	2,206,950.61	494,292.89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10,375.80	31,321.04	34,887.84	6,80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7.80	29,472.26	31,700.06	4,860.00
工伤保险费	3,288.00	1,288.50	2,627.50	1,949.00
生育保险费	-	560.28	560.28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66	7,045.52	7,026.98	599.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65,934.24	2,384,632.28	2,248,865.43	501,701.0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2,243.09	251,092.08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46,369.38	146,142.98	102,822.90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674.78	-
房产税	331,276.29	256,056.44	134,468.72
其他	1,345.10	2,780.50	3,134.77
合计	751,233.86	668,746.78	240,426.3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800,000.00	24,400,000.00	19,4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24,400,000.00	19,400,000.00

1、公司于2019年5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2019050500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9,000,000.00元，期限为2019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6日，截止2021年7月31日尚需归还贷款金额为8,850,000.00元。具体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04201905050001-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关联方胡忆安、张清娥、赵立基、胡能武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编号为04201905050001-2、04201905050001-3、04201905050001-4、04201905050001-5的自然人保证合同。

2、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2019052000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6,000,000.00元，期限为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截止2021年7月31日尚需归还贷款金额为5,400,000.00元。具体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

进行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04201905050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2019062400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尚需归还贷款金额为 4,850,000.00 元。具体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04201905050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ETO43071710001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6,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尚需归还贷款金额为 5,800,000.00 元。具体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04201905050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9,1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9,1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4,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628,090.18	1,600,000.00	1,6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28,478.47	28,478.47
未分配利润	-3,477,408.57	5,456,144.62	5,819,085.84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0,681.61	12,084,623.09	12,447,564.31

少数股东权益	-400,776.22	-454,155.19	-413,39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9,905.39	11,630,467.90	12,034,164.76

2021 年 7 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审计的净资产 14,028,090.18 元为基础，共计折合股本 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8,090.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胡忆安用现金出资方式置换之前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公司将股东胡忆安转入的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0 日股东胡忆安将其所持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 万）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公司与股东胡忆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款 160 万元修改为 0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或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忆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5.00%	11.00%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9.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永州白泽	公司股东
永州基石	公司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伟	董事
翟海玲	董事
张清娥	董事
谭明荣	监事
唐俊	监事
姜连昌	监事
王琴琴	财务总监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忆安	9,075,777.19	3,593,459.74	4,102,056.85	8,567,180.08
合计	9,075,777.19	3,593,459.74	4,102,056.85	8,567,180.0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忆安	10,904,751.53	5,948,390.10	7,777,364.44	9,075,777.19
合计	10,904,751.53	5,948,390.10	7,777,364.44	9,075,777.1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忆安	15,871,465.30	9,213,187.08	14,179,900.85	10,904,751.53
合计	15,871,465.30	9,213,187.08	14,179,900.85	10,904,751.5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胡忆安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规模较大占用公司主要资金，基于原材料采购备货、发放职工薪酬等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最高额无息借款协议拆入资金用以临时周转。

报告期内，因临时营运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性压力，促进了公司业务开展。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收付款正常，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在各银行的履约记录良好，且有助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未来取得续贷的几率较高，加之随着现有产品销售网络的拓展和未来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持续增长，能够保障日常运营。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构成重大依赖。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胡忆安	8,567,180.08	9,075,777.19	10,904,751.53	借款
小计	8,567,180.08	9,075,777.19	10,904,751.5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今后减少并规范非必要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委托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合佳评报字[2021]第026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5,199.15万元，总负债3,796.34万元，净资产1,402.8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5.14万元，增值额为212.33万元，增值率为15.14%。

此次资产评估用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不适用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上海	焊接材料器材等的销售	8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一)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忆安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1247 号 B 楼-77 室
经营范围	销售焊条、焊剂、金属焊接材料、焊接器材、焊接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160	80.00%	货币
胡能武	40	40	2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子公司设立

上海焊剂由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分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共同投资组建而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分公司投资 40 万元。

1996 年 12 月 9 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焊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0.00	货币
2	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分公司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2) 公司第一次整体转制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15日，上海焊剂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①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实施整体转制，转制后的上海焊剂为主要经营者及经营者群体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②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6月20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于职工的经济补偿费(1,657,739.00元)大于企业净资产（1,656,847.10元），股东会同意实施零置换，将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员工宋玉明、郑邦铎、柴志勇、徐蕊娟、周建明、翁丽勤等六位。

2003年6月22日，上海焊剂向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申请实施零置换转制。

2003年6月24日，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就同意上海焊剂“关于实施零置换转制的请示”意见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机械基础件事业部请示。

2003年6月25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针对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3年6月26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2003年6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6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出批复，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实施零置换转制。

2003年7月22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改制为主要经营者持大股，技术、管理、销售等骨干参股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购买原《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整体资产，并委托上海电气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所办理产权交易手续。

2003年7月30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宋玉明委托本公司人员郑邦铎全权代理办理产权交易有关手续。

2003年10月29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宋玉明	52.00	52.00	26.00	货币
2	郑邦铎	51.20	51.20	25.60	货币
3	柴志勇	48.80	48.80	24.40	货币
4	翁丽勤	16.00	16.00	8.00	货币
5	徐蕊娟	16.00	16.00	8.00	货币
6	周建明	16.00	16.00	8.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3) 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9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宋玉明将其所持本公司26%的出资额（原出资额52万元）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②因股东柴志勇因病死亡，依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0）沪长证字第3789号，其在公司内的24.40%的出资额（原出资额48.80万元）由徐敏继承，现徐敏同意将其所持本公司24.40%的出资额（原出资额48.80万元）以4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③股东翁丽勤将其所持本公司8%的出资额（原出资额16万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④股东周建明将其所持本公司8%的出资额（原出资额16万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⑤股东徐蕊娟将其所持本公司8%的出资额（原出资额16万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邦铎。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11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须进兴	132.80	132.80	66.40	货币
2	郑邦铎	67.20	67.20	33.6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4) 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郑邦铎将其所持本公司2.60%的出资额（原出资额5.20万元）以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明；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5.40%的出资额（原出资额10.80万元）以1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明；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4月18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须进兴	122.00	122.00	61.00	货币
2	郑邦铎	62.00	62.00	31.00	货币
3	周建明	16.00	16.00	8.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5）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2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郑邦铎将其所持本公司31%的出资额（原出资额62万元）以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②股东周建明将其所持本公司8%的出资额（原出资额16万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

2012年1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19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须进兴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6）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9日，上海焊剂唯一股东须进兴出具《股东决定书》：①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60%的出资额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忆安；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13.40%的出资额以2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邦铎；②公司由原来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年6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3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2	须进兴	53.20	53.20	26.60	货币
3	郑邦铎	26.80	26.80	13.4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7）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20%的出资额转让给胡忆安；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6.60%的出资额转让给胡能武；股东郑邦铎将其所持本公司13.40%的出资额转让给胡能武；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5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8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160.00	160.00	80.00	货币
2	胡能武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8）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0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胡忆安将其所持本公司80%的出资额（对应出资额160万）作价160万元转让给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2021年1月有限公司与股东胡忆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出资额转让款160万元修改为0元）；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1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3月17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0.00	货币
2	胡能武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注：2021年11月24日，上海焊剂完成了股东备案变更，股东名称由“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8,319.99	1,776,437.32	1,253,690.78
净资产	-2,003,881.08	-2,270,775.93	-2,066,997.72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763,107.56	4,958,453.17	5,235,207.96
净利润	266,894.85	-157,374.41	67,283.4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主要从事熔炼焊剂的销售，与母公司业务一致。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熔剂产品的批发与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资质、许可和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仍面临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

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材料，近年来化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这种波动公司不一定能通过及时提高价格来转移给下游客户。如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获取市场认可，通过价格调整转嫁一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将加强对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的及时了解，对于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通过与供货方建立稳定的采购关系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焊材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造船、锅炉、大型钢结构、石油化工、机械、航天航空、军工等多个领域，上述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紧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行业整体的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同时及时跟踪并分析宏观形势及行业动态，关注上下游的行业政策，保证公司的营销策略、服务侧重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忆安、赵立基夫妻，两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95% 股份的投票表决权，且当前胡忆安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立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夫妻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各部门管理层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五）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湘江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当前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社保的情形主要是因为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已将该部分缴保资金以工资形式对员工进行了发放，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员工的缴保宣传，积极引导员工在公司缴纳社保，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缴保比例。同时，公司因目前住所地在东安县的芦洪市镇，绝大部分员工系本地人，购买公积金的用途不大，未来公司也将根据员工的需求逐步提高员工购买公积金的比例。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4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 2,4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银行借款为 1,910.00 万元。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负担。公司虽已提前规划各项偿债措施和方案，但偿债措施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又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到资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较大的影响，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提前规划偿债方案，偿债对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银行协商贷款展期、股东投入、加强流动资产管理和提高应收款项回收率等。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提高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七）公司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65.28万元、1,703.78万元和1,038.4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79万元、-40.37万元和11.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当前的销售规模较小主要受制于产能有限，公司新的生产线将于2022年陆续投产，届时生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生产成本将会大幅下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2021年下半年已签订多笔订单，随着产能和订单的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将逐渐好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有力增强。

（八）限电造成公司停工、停产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制造对电力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占采购总额的占比均在30%以上。在2021年9月至10月，公司共计8个工作日因限电而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虽然目前公司所在地永州的限电措施已经取消，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进一步推进，电力供应政策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设备和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单位时间产能，从而争取更大的空间来调节限电对产能的影响；另一方面，目前神华永州电厂的所在地就在离公司厂区不到10公里的地方，该电厂一期工程总投资75亿元，设计年发电量为80亿度，公司前期已经通过政府与该电厂取得了联系，预计在明年该电厂正式运营后将会给公司配备一条直供电线路，届时公司受到限电影响的几率将大大降低。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焊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产品质量优势，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一定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通过引入专业人才并持续研发、加强品牌建设、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第一，持续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经过多年积累与实验，公司已累积一定的焊剂设备和产品研发经验和研发实力，未来将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持续加强自主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缩短焊剂生产设备和焊剂产品与国外的行业差距。

第二，加强团队建设。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奖惩制度等方式，继续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

同时注重现有员工综合素质培育，提高其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团队。

第三，提升公司及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将借助本次新三板挂牌契机，提高公司市场形象和产品品牌影响力，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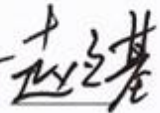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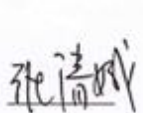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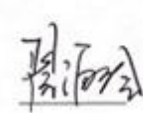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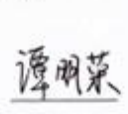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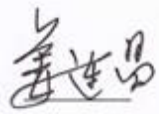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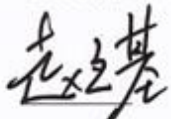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胡忆安	赵立基	张清娥	赵 伟	翟海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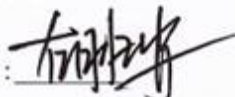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唐 俊	谭明荣	姜连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立基	王琴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忆安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海霞
刘海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u>袁浩</u>	<u>陈卓</u>	<u>舒畅</u>
袁浩	陈卓	舒畅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龚恽恺
龚恽恺

肖育文
肖育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姜浩
姜浩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6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曾云

孙君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曾云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合佳评报字（2021）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芳 郑卿
刘芳 郑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芳
刘芳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